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
审 阅 报 告

目　　录

1．审阅报告
2．备考合并资产负债
3．备考合并利润表
4．备考财务报表简要附注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Yongtu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阅报告

京永阅字（2018）第410001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公司”）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和方法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9月30日和2016年12月31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年1-9月和2016年度备考合并利润表及备考简要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白银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上述备考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白银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备考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和方法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白银公司备考合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审阅报告仅供白银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申请文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关东店北街1号国安大厦12.13.15层 PC：100020 TEL：86-010-65950511/0611 FAX：86-010-65955570

（此页无正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一月九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9月30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4,643,822,089.95	4,793,905,192.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七、（二）	95,714,035.20	101,504,232.45
衍生金融资产	七、（三）	132,155,792.00	101,583,512.00
应收票据	七、（四）	268,740,276.63	171,694,592.58
应收账款	七、（七）	668,008,911.53	2,422,016,145.40
预付款项	七、（六）	2,164,874,081.59	3,161,623,310.84
应收利息	七、（七）	15,575,044.10	23,771,823.67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七、（八）	1,111,592,325.45	1,013,369,278.12
存货	七、（九）	10,169,920,871.57	7,783,717,534.6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七、（十）	3,505,528,282.92	4,224,828,298.62
流动资产合计		**22,775,931,710.94**	**23,798,013,920.69**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十一）	4,094,590,662.26	1,078,345,060.5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
长期股权投资	七、（十二）	569,196,503.97	3,420,075,797.48
投资性房地产	七、（十三）	5,294,281.91	5,428,692.50
固定资产	七、（十四）	5,327,892,794.72	5,417,059,490.22
在建工程	七、（十七）	4,427,794,763.53	4,425,371,611.06
工程物资	七、（十六）	207,676.01	207,676.01
固定资产清理	七、（十七）	269,383.51	1,230,496.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七、（十八）	3,712,574,772.47	3,897,172,607.51
开发支出	七、（十九）	17,428,669.32	1,200,045.64
商誉	七、（二十）	537,080,034.14	560,722,266.10
长摊待摊费用	七、（二十一）	2,144,935.83	732,232.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二十二）	642,212,134.69	311,846,729.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二十三）	2,109,642,637.20	1,503,912,699.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446,329,249.56**	**20,623,305,404.14**
资产总计		**44,222,260,960.50**	**44,421,319,324.83**

公司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9月30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二十四）	13,112,102,905.49	12,901,020,694.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七、（二十五）	361,557.00	7,824,714.99
衍生金融负债	七、（二十六）	371,406,460.91	328,207,460.00
应付票据	七、（二十七）	159,998,176.70	328,560,000.00
应付账款	七、（二十八）	2,838,170,551.22	3,909,424,163.01
预收款项	七、（二十九）	974,519,298.56	463,792,351.57
应付职工薪酬	七、（三十）	162,696,090.97	159,005,843.07
应交税费	七、（三十一）	206,002,942.75	254,279,815.65
应付利息	七、（三十二）	38,799,172.27	43,706,705.37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七、（三十三）	5,959,085,364.22	4,940,706,490.3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三十四）	918,355,699.99	1,007,632,533.34
其他流动负债	七、（三十五）	81,997,540.99	499,112,561.39
流动负债合计		**24,823,495,761.07**	**24,843,273,333.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三十六）	5,758,519,606.73	4,923,064,376.61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三十七）	196,670,000.00	236,328,133.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七、（三十八）	5,799,571.32	5,799,571.32
预计负债	七、（三十九）	95,166,182.91	93,925,141.98
递延收益	七、（四十）	740,372,809.36	788,280,995.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四十一）	209,427,107.39	216,489,230.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05,955,277.71**	**6,263,887,448.82**
负债合计		**31,829,451,038.78**	**31,107,160,781.82**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七、（四十二）	10,893,027,704.40	11,744,790,923.71
少数股东权益（合并报表填列）	七、（四十二）	1,499,782,217.32	1,569,367,619.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392,809,921.72**	**13,314,158,543.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4,222,260,960.50**	**44,421,319,324.83**

公司法定代表人：廖明　　财务负责人：吴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锋东

备考合并利润表

2017年1-9月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七、（四十三）	48,872,477,680.47	55,949,603,150.41
二、营业总成本		48,521,332,400.06	55,619,482,605.85
其中：营业成本	七、（四十三）	47,281,910,859.69	54,235,021,964.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四十四）	122,488,863.71	87,291,167.58
销售费用	七、（四十五）	130,703,635.85	157,424,908.93
管理费用	七、（四十六）	395,306,331.58	504,836,064.52
财务费用	七、（四十七）	546,882,098.90	794,534,634.43
资产减值损失	七、（四十八）	44,040,610.33	-159,626,134.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四十九）	11,731,272.63	-35,197,219.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五十）	96,475,012.37	338,167,727.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8,808,015.67	192,454,457.44
其他收益	七、（五十一）	71,534,714.1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0,886,279.55**	**633,091,052.57**
加：营业外收入	七、（五十二）	32,546,808.16	118,584,318.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8,550,838.96	11,274.99
减：营业外支出	七、（五十三）	18,974,855.54	16,521,351.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007,030.57	391,257.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4,458,232.17**	**735,154,020.14**
减：所得税费用	七、（五十四）	204,407,551.67	249,556,989.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0,050,680.50**	**485,597,030.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1,938,911.54**	**368,064,179.06**
少数股东损益		**98,111,768.96**	**117,532,851.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30,269,911.67**	**-67,943,751.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79,718,304.04**	**-135,217,899.4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3、其他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79,718,304.04**	**-135,217,899.40**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73,583,861.20	-35,860,160.89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916,219,864.79	-769,507,512.67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9,914,578.05	670,149,774.16
6、自用房地产或作为存货的房地产转换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在转换日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部分		-	-
7、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构成一揽子交易的，丧失控制权之前各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对应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		-	-
8、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0,551,607.63**	**67,274,148.14**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90,219,231.17**	**417,653,279.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37,779,392.50	232,846,279.66
归属于少数股东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439,838.67	184,806,999.4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本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白银有色”）前身为白银有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是于 2007 年 7 月在原白银有色金属公司破产重组基础上，由甘肃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2008 年 11 月，在有限公司的基础上引入中信集团战略投资进行股份制改造，由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省国资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制企业。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4 日在白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67 号《关于核准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69,800 万股。

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4006600434445；法定代表人：廖明；注册资本：陆拾玖亿柒仟贰佰玖拾陆万伍仟捌佰陆拾柒元整；住所：中国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 96 号。

（二）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所处行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主要业务板块：有色金属采矿、选矿、冶炼及压延加工。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贵金属采矿、选矿、冶炼及压延加工；矿产品及延申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冶金、工程技术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研发及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境内外自营期货业务；国内外贸易；进出口业务；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品开发、生产和销售；物流及铁路运输、道路运输；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承包境内外招标工程；地质堪查；爆破作业（设计施工）；租赁（不含金融租赁服务）；水的生产及供应；化学原料化学制品制造、仓储（不包括危险化学品，硫酸、氧气、氮气、氩气除外）；设备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以上项目不含国家限制经营和法律、行政法规及国

务院决定规定需办理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铜、锌、金等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勘探、选矿、冶炼、加工、销售及有色金属贸易。

（三）备考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本备考财务报表于 2018 年 1 月 9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提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非基金”）持有的中非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非黄金”）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56 亿元，且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非黄金 100%股权，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 21.97 亿元。其中，以现金对价支付为 7.25 亿元，其余部分以公司发行股份为对价支付。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编制方法

（一）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需编制备考财务报表。备考财务报表系根据本公司与购买资产相关的协议之约定，并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核准）。

（2）假设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议案中所涉及的拟实施的资产购买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已全部完成，完成后公司对中非黄金合并的公司架构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业已存在，该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已是本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相应地本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将中

非黄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

（3）收购中非黄金股权而产生的费用及税务等影响不在备考财务报表中反映。

（二）备考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基础与假设

根据编制备考财务信息的假设，本备考财务报表以经审计的公司 2016 年度及经审阅的公司 2017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经审计的中非黄金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以及经审计的第一黄金 2017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假设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上述通过支付现金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基于前段所述各项假设编制。

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所依据的本公司、中非黄金于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采用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五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编制。

基于备考财务报表的特殊目的，本备考财务报表仅编制了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备考合并利润表；同时，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不再细分项目而合并列示。

备考财务报表中合并的中非黄金系持股型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中非黄金的核心资产为对第一黄金（本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投资，其持有第一黄金 29.6%的股权。本公司本次收购目的为间接持有第一黄金 29.6%的股权，因此备考财务报表中合并中非黄金按照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进行企业合并。

四、 遵循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与编制方法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按照本附注三所述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编制方法编制。

五、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孙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兰特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首信秘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索尔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白银有色（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

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销；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销。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

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除有证据表明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之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50%以上的表决权，或虽未持有50%以上表决权但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将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50%以上的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调整后编制。编制时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本期收益。如果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合并前先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调整子公司会计报表。

（2）报告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

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所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及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八）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本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

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铜、锌期权业务。

计量方法：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确认依据：指本公司购入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非衍生金融资产。

计量方法：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若本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该类投资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金额而言），则本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期间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确认依据：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计量方法：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具体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对该金融资产的确认。

（2）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方法

①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②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③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④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在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7．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商品期货合约、黄金远期合约、期权。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九）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
其他组合	未发生减值迹象的关联方之间应收款项及借款、保证金、备用金等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账龄	提取比例（%）
1 年以下（含 1 年）	0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30
3-4 年（含 4 年）	50
4-5 年（含 5 年）	70
5 年以上	100

注：境外二级子公司 Gold One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第一黄金）及其所属的子公司账龄分析法按照其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第一黄金将应收租金款项账龄在 60 天以上的部分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发生减值迹象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4.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对关联方之间产生的未发生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5.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等大类。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原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材料、备品备件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包装物、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3.期末存货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

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和实地盘存制相结合的盘存制度。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b）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③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3）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应享有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

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

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范围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35	4%	2.74%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选择公允价值的依据为：

①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②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

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十三）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或产量法提取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1）本公司及境内子、孙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5	0－4	10-2.74
机器设备	5-30	3	19.40-3.23
运输工具	4-16	3	24.25-6.06
电子设备及其他	4	3	24.25

注：

机器设备包括与大型机器设备相配套的小型设备；房屋及建筑物中受强腐蚀生产用房折旧年限为 10 年，运输设备中的火车折旧年限为 16 年。

（2）本公司境外子公司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孙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按产量法或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的各类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矿山开采勘探类固定资产	产量法		0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17	5.88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3-10	0 或 25

（3）本公司境外子公司首信秘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0	5
机器设备	5	0	20
运输工具	5	0	2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3. 后续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确定；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辩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的核算范围：采矿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等。无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

外部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与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作为入账价值。

①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分别采用直线法和产量法进行摊销。其中，对采矿权按照产量法或直线法进行摊销，对其他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对公司拥有的探矿权，已经探明经济储量的，在取得采矿权证后，将其转入采矿权，并按前述的采矿权会计政策进行摊销。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的无形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如下：

无形资产名称	预计使用寿命（年）
土地使用权	50
铜矿采矿权	6 或 25
石英石、石灰石采矿权	10
铅锌矿采矿权	7 或 22
黄金矿采矿权	17 或 26
软件	5 或 10
其他	5

注：

公司母公司深部矿业铜矿采矿权按 6 年摊销，公司子公司新疆白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铜矿采矿权按 25 年摊销；公司母公司小铁山铅锌矿采矿权按 7 年摊销，公司子公司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铅锌矿采矿权按 22 年摊销；公司子公司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所拥有的南非采矿权分别按 26 年和 17 年进行摊销，对矿产储量不确定的探矿权因年限不确定，不进行摊销；公司母公司软件按 5 年摊销，公司子公司首信秘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软件按 10 年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予摊销，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应当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

（十七）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

债：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一）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4）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1）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1）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2）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4）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二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1）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四）所得税

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的，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的，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期末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公司以原减记的金额为限，予以转回。

（二十五）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管总局财企〔2012〕16 号文《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提取安全费用，安全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根据财政部 2009 年 6 月 21 日发布的财会〔2009〕8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的安全费用以及具有类似性质的各项费用，

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在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项下单独反映。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应当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六）套期会计

在初始指定套期关系时，本公司正式指定相关的套期关系，并有正式的文件记录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其内容记录包括载明套期工具、相关被套期项目或交易、所规避风险的性质，以及本公司如何评价套期工具抵销被套期项目归属于所规避的风险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的有效性。本公司预期该等套期在抵销公允价值变动方面高度有效，同时本公司会持续地对该等套期关系的有效性进行评估，以确定在其被指定为套期关系的会计报告期间内确实高度有效。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在本公司风险管理的状况下虽对风险提供有效的经济套期，但因不符合上述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而作为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符合套期会计严格标准的套期按照本公司下述的政策核算。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本集团的已确认资产及负债、未确认的承诺，或这些项目中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的套期，其中公允价值的变动是归属于某一特定风险并且会影响当期损益。对于公允价值套期，根据归属于被套期项目所规避的风险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损益；衍生金融工具则进行公允价值重估，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公允价值套期中的被套期项目，若该项目原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则采用套期会计对其账面价值所产生的调整金额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任何对被套期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进行的调整，按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可以在调整起开始进行，但不应迟于被套期项目停止就所规避的风险调整其公允价值的时间。

当未确认的承诺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则归属于该承诺所规避的风险的公允

价值累计后续变动，应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及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也计入当期损益。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售出、终止或被行使，或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条件，又或本公司撤销套期关系的指定，本公司将终止使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且将影响本集团的损益。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股东权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当被套期现金流量影响当期损益时，原已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被行使，或者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时，原已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或损失暂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如果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则原已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测试：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长期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八）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1. 流转税及附加税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资源税	采矿量、精矿销售额	5—7 元/吨、2%-8%（注 1）
营业税	营业收入	3%或 5%（注 2）
增值税	境内外销售及应税劳务	3%、6%、11%、13%、14%、17%、18%（注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或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价格调节基金	应缴流转税额	1%（注 4）

注：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铅锌矿石等税目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财税[2007]100 号），铜矿石计缴标准为 5-7 元/吨，铅锌矿石计缴标准 10-20 元/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 号）相关规定，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矿产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铜精矿计缴标准为销售额的 2%-8%，铅锌精矿计缴标准为销售额的 2%-6%。

（2）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3）境外第一黄金公司销售及应税劳务增值税率 14%，境外首信秘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及应税劳务增值税率 18%。

（4）根据《财政部关于取消、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 号）及《甘肃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停征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甘地税函[2016]13 号）相关规定，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停征价格调节基金。

2. 企业所得税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24.55%、28%、30%	注

注：

（1）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首信秘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按其注册地国家的

政策规定，按30%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2016年公司境外子公司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所属的子、孙公司，按其注册地国家的政策规定，矿业经营所得税率为24.55%，非矿业类业务所得税率为28%。

（3）公司境外子公司白银有色（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按其注册地区的政策规定，按16.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房产税

除子公司内蒙古白银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自用房产的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90%为纳税基础之外，其他境内子公司自用房产按照房产原值的70%为纳税基础，税率为1.2%；出租房产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础，税率为12%。

（二）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第12号）、《甘肃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甘国税函【2012】92号）相关规定，本公司和子公司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新疆白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白银有色渣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2012-2020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08】11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85号）企业资源综合利用生产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铜精矿粉、铁精矿粉、硫精矿粉、二氧化硅精矿粉、碳酸锌精矿粉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2013年1月21日经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备案，白银有色渣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自2013年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3.根据国家2007年3月16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其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国科发火[2008]172、362号文件相关规定，国税函（2008）985号，国税函（2009）203号文件相关规定：在《国家

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注册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征收。2014 年 1 月 7 日甘肃省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科学技术厅、财政厅通过《关于发布甘肃省 2013 年通过认定（复审）及更名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甘科高[2014]1 号）文件，经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国家税务局审核备案，子公司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 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 号）第一条的规定，黄金生产和经营单位销售黄金和黄金伴砂（含伴生金），免征增值税，经主管国税机关审核备案，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白银有色渣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黄金及伴生金生产销售业务享受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

5. 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以及 2008 年 9 月 27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48 号《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一条规定，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 5 个纳税年度。

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铁路系统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4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铁路运输企业范围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36 号）的规定，经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地方税务局批准备案，子公司白银有色铁路运输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享受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7. 根据《甘肃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审批权限的通知》（甘地税发[2014]61 号）、《白银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免征白银有色西北

铜加工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批复》（白地税函【2016】282 号）、《白银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免征白银恒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批复》（白地税函【2016】280 号）、《白银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免征白银红鹭氟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度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批复》（白地税函[2016]281 号）的相关规定，子公司白银有色西北铜加工有限公司、白银恒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白银红鹭氟业有限责任公司免征 2016 年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8.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 号文件，白银有色渣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生产的铜精矿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 30%的税收优惠。2015 年 11 月 4 日经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备案，白银有色渣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 号）， 2015 年 8 月 20 日，经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备案，母公司利用熔炼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硫烟气，生产工业硫酸产品，符合销售自产货物实现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 50%的税收优惠；利用熔炼渣生产阴极铜、银锭产品，符合销售自产货物实现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 30%的税收优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如非特别说明，以下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1,466,381.57			7,183,207.43
人民币			381,239.18			618,758.17
美元	125,701.74	6.6369	834,253.08	911,739.93	6.9370	6,324,739.89
兰特	13,142.00	0.4899	6,437.47	39,296.00	0.5035	19,784.32
港币	6,188.59	0.8497	5,258.20	9,603.32	0.8954	8,598.81
索尔	16,264.71	2.03240	33,018.26	16,794.38	2.0612	34,626.98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梅蒂卡尔	1,885,027.00	0.1094	206,175.38	1,814,390.00	0.0974	176,699.26
银行存款：			3,179,411,770.26			2,638,461,706.46
人民币			2,581,463,902.74			1,924,789,827.47
美元	78,680,287.88	6.6369	522,005,858.31	102,877,955.20	6.9370	700,985,548.66
欧元	0.23	7.8233	1.80	0.23	7.3043	1.68
兰特	123,859,217.00	0.4899	60,674,862.60	5,244,559.00	0.5035	2,640,534.35
港币	10,178,389.62	0.8498	8,648,175.42	7,854,919.10	0.8954	7,033,251.28
澳元	354,884.35	5.2050	1,847,174.24	373,736.26	5.1646	1,930,186.19
索尔	2,344,198.43	2.03240	4,759,057.94	361,671.92	2.0612	746,196.76
梅蒂卡尔	116,465.00	0.1094	12,737.21	3,451,745.00	0.0974	336,160.07
其他货币资金：			1,462,943,938.12			2,148,260,278.47
人民币			1,446,396,584.29			1,846,074,390.15
美元				41,459,419.81	6.9370	287,603,995.22
兰特	33,779,100.00	0.4899	16,547,353.83	28,962,174.00	0.5035	14,581,893.10
合计			4,643,822,089.95			4,793,905,192.36

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银行存款 3,179,411,770.26 元，其中受限资金 250,621,128.23 元，系母公司定期存单质押款 219,999,999.96 元、子公司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被法院冻结款 30,621,128.27 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 1,462,943,938.12 元，其中：子公司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存于期货交易所的保证金 1,427,055,288.22 元，子公司东方红鹭（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存于证券账户的货币资金 138,704.66 元，受限资金金额为 35,749,945.24 元。受限资金具体明细为：甘肃铜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344,000.00 元、银行保函 205,141.31 元，新疆白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矿山环境治理保证金 11,622,742.76 元，内蒙古白银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矿山环境治理保证金 1,557,943.35 元，白银有色长通电线

电缆有限责任公司银行保函 1,472,763.99 元，南非第一黄金公司环境复垦受限保证资金 16,547,353.83 元。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017,012.88	101,504,232.45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62,957,412.39	87,651,313.05
其他	59,600.49	13,852,919.4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697,022.32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32,124,350.47	
其他	572,671.85	
合计	95,714,035.20	101,504,232.45

（三）衍生金融资产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1.债务工具投资		
2.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3.套期工具		
4.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质押保证金	132,155,792.00	101,583,512.00
合计	132,155,792.00	101,583,512.00

（四）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68,740,276.63	169,576,399.13
商业承兑汇票		2,118,193.45
合计	268,740,276.63	171,694,592.58

2.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7 年 9 月 30 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962, 430, 017. 09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962, 430, 017. 09	

3. 应收票据大额前五名明细

出票者名称	出票日	币种	票面金额	到期日	承兑人名称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2017/8/3	人民币	10, 000, 000. 00	2017/11/3	光大银行乌鲁木齐支行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2017/8/10	人民币	10, 000, 000. 00	2017/11/10	光大银行乌鲁木齐支行
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总公司	2017/7/14	人民币	5, 000, 000. 00	2018/7/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七里河中心支行
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总公司	2017/7/19	人民币	5, 000, 000. 00	2018/7/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七里河中心支行
上海本钢济福金属制品加工有限公司	2017/6/26	人民币	5, 000, 000. 00	2017/12/2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营业部

（五）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625, 378, 966. 56	84. 29	73, 907, 240. 86	11. 82	2, 435, 647, 731. 44	97. 45	77, 324, 475. 69	3. 17
其他组合	116, 537, 185. 83	15. 71			63, 692, 889. 65	2. 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41,916,152.39	100	73,907,240.86		2, 499, 340, 621. 09	100	77, 324, 475. 69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1 年以内	508, 852, 750. 17	81. 37		2, 317, 225, 724. 06	95. 13	

账龄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1-2 年	39,857,169.35	6.37	3,985,716.95	36,532,393.50	1.50	3,653,239.35
2-3 年	6,565,983.12	1.05	1,969,794.95	6,817,766.32	0.28	2,045,329.90
3-4 年	3,034,965.15	0.48	1,517,482.60	5,783,585.36	0.24	2,891,792.71
4-5 年	2,112,841.38	0.34	1,478,988.97	1,847,161.58	0.08	1,293,013.11
5 年以上	64,955,257.39	10.39	64,955,257.39	67,441,100.62	2.77	67,441,100.62
合计	625,378,966.56	100.00	73,907,240.86	2,435,647,731.44	100	77,324,475.69

3. 其他组合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期初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关联方款项	116,537,185.83	100		63,692,889.65	100	
合计	116,537,185.83	100		63,692,889.65	100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09,063.3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526,298.15 元。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上海新蓝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625,319.02	1 年以内	23.81
珠海市一致电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46,565,306.78	1 年以内	6.28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66,890.25	1 年以内	3.39
Investec bank	非关联方	24,172,339.77	1 年以内	3.26
上海豪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02,030.71	1 年以内	2.13
合计		288,331,886.53		38.86

（六）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62,360,497.44	86.03	3,007,316,710.65	95.12
1-2 年	300,033,780.35	13.86	152,477,750.19	4.82
2-3 年	650,953.80	0.03		
3-4 年				
4 年以上	1,828,850.00	0.08	1,828,850.00	0.06
合计	2,164,874,081.59	100.00	3,161,623,310.84	100.00

2．账龄超过一年、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上海誉皓进出口有限公司	177,469,825.00	1-2 年	未到结算条件
上海浦佳实业有限公司	105,651,109.06	1-2 年	未到结算条件
白银市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周发	4,796,412.50	1-2 年	未到结算条件
甘肃宏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602 项目部-王杰	4,716,147.00	1-2 年	未到结算条件
阿巴嘎旗经济与信息化局	1,820,000.00	4 年以上	未到结算条件
甘肃天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017 项目部-杨国爱	1,192,593.49	1-2 年	未到结算条件
合计	295,646,087.05		

3．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马克瑞士公司	货款	260,968,637.06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条件
广东中钜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货款	239,322,315.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条件
上海誉皓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款	177,469,825.00	1-2 年	未到结算条件
上海君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112,324,427.07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条件
上海浦佳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105,651,109.06	1-2 年	未到结算条件
合计		895,736,313.19		

（七）应收利息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9 月 30 日
定期存款	7, 048, 249. 99	5, 408, 683. 66	7, 710, 358. 32	4, 746, 575. 33
债券投资	16, 723, 573. 68	57, 271, 312. 88	63, 166, 417. 79	10, 828, 468. 77
合计	23, 771, 823. 67	62, 679, 996. 54	70, 876, 776. 11	15, 575, 044. 10

（八）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37, 947, 948. 34	12. 01	33, 649, 336. 56	24. 39	82, 710, 731. 79	7. 92	27, 659, 931. 52	33. 44
其他组合	1, 007, 293, 713. 67	87. 68			958, 318, 477. 85	91. 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 549, 817. 17	0. 31	3, 549, 817. 17	100. 00	3, 549, 822. 39	0. 34	3, 549, 822. 39	100
合计	1, 148, 791, 479. 18	100. 00	37, 199, 153. 73		1, 044, 579, 032. 03	100. 00	31, 209, 753. 91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1 年以内	88, 015, 789. 01	63. 80		33, 336, 540. 94	40. 31	
1-2 年	1, 196, 131. 13	0. 87	119, 613. 11	582, 724. 72	0. 71	58, 272. 48
2-3 年	1, 362, 174. 99	0. 99	408, 652. 50	28, 074, 877. 34	33. 94	8, 422, 463. 20
3-4 年	27, 557, 473. 11	19. 98	13, 778, 736. 55	1, 331, 052. 01	1. 61	665, 526. 00
4-5 年	1, 580, 152. 34	1. 14	1, 106, 106. 64	2, 906, 223. 15	3. 51	2, 034, 356. 21
5 年以上	18, 236, 227. 76	13. 22	18, 236, 227. 76	16, 479, 313. 63	19. 92	16, 479, 313. 63
合计	137, 947, 948. 34	100	33, 649, 336. 56	82, 710, 731. 79	100	27, 659, 931. 52

3. 其他组合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期初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借款	482, 033, 114. 35	47. 85		475, 542, 828. 24	49. 62	
关联方款项	86, 895, 781. 92	8. 63		63, 627, 385. 72	6. 64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期初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股权预付款	385,880,555.55	38.31		385,880,555.55	40.27	
预付投资款	1,863,832.68	0.19				
保证金	40,123,830.53	3.98		31,938,391.10	3.33	
备用金	10,496,598.64	1.04		1,329,317.24	0.14	
合计	1,007,293,713.67	100.00		958,318,477.85	100.00	

4．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或内容	2017 年 9 月 30 日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江苏华阳机械电力制造有限公司	1,335,493.57	1,335,493.57	100	无法收回
衢州广亿输送设备有限公司	1,108,000.00	1,108,000.00	100	无法收回
白银公司热电联产工程筹备处	184,000.00	184,000.00	100	无法收回
甘肃水文地址工程勘察院	150,000.00	150,000.00	100	无法收回
白银强盛农工贸公司	138,625.57	138,625.57	100	无法收回
天水秦阳选矿厂	109,000.00	109,000.00	100	无法收回
兰后天水企业局	100,000.00	100,000.00	100	无法收回
西北供销公司	90,503.24	90,503.24	100	无法收回
天水道南矿产部	79,963.21	79,963.21	100	无法收回
成县天子山矿	68,767.90	68,767.90	100	无法收回
白银金龙商贸部	57,483.60	57,483.60	100	无法收回
备用金	53,482.75	53,482.75	100	无法收回
天水长龄选矿厂	48,717.24	48,717.24	100	无法收回
靖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3,780.09	23,780.09	100	无法收回
白玉柱	2,000.00	2,000.00	100	无法收回
合计	3,549,817.17	3,549,817.17		

5.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104,443.8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 115,044.01 元。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7.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净值	期初账面净值
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	848,382,731.17	19,419,172.85
往来款项	205,986,312.55	951,114,213.46
进项税额暂估	3,056,699.45	
保证金	43,564,811.75	35,953,351.54
备用金	10,601,770.53	6,882,540.27
合计	1,111,592,325.45	1,013,369,278.12

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7 年 9 月 30 日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预付款	385,880,555.55	1 年以内	33.59
白银红鹭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223,867,281.02	1 年以内	19.49
陕西开源矿业有限公司	借款	208,165,833.33	1 年以内	18.12
CX 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56,095,018.34	1 年以内	4.88
陕西汇金地质建设有限公司	借款	50,000,000.00	1 年以内	4.35
合计		924,008,688.24		80.43

9.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外币其他应收款原币金额以及折算汇率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7,057,408.10	6.6369	113,173,627.76	10,624,160.01	6.9370	73,699,798.01
索尔	125,138.55	2.0324	254,059.54	59,311.94	2.0613	122,261.97
兰特	4,206,607.84	0.4898	2,060,817.18	1,995,582.70	0.5035	1,004,775.89
港币	325,705.50	0.8497	276,738.94	325,705.49	0.8954	291,636.70
合计			115,765,243.42			75,118,472.57

（九）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16,649,217.25	43,239,118.14	3,573,410,099.11	2,665,225,428.88	47,073,192.01	2,618,152,236.87
在产品	2,699,561,944.16		2,699,561,944.16	2,022,278,316.77		2,022,278,316.77
库存商品	3,917,567,300.35	51,138,791.43	3,866,428,508.92	3,128,812,943.95	8,184,787.41	3,120,628,156.54
低值易耗品	19,969,007.65		19,969,007.65	19,546,692.38		19,546,692.38
在途物资	10,551,311.73		10,551,311.73	3,112,132.09		3,112,132.09
合计	10,264,298,781.14	94,377,909.57	10,169,920,871.57	7,838,975,514.07	55,257,979.42	7,783,717,534.65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或转销	其他减少	
原材料	47,073,192.01	129,126,236.79	132,960,310.66		43,239,118.14
库存商品	8,184,787.41	42,954,004.02			51,138,791.43
合计	55,257,979.42	172,080,240.81	132,960,310.66		94,377,909.57

（十）其他流动资产

1. 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性质（或内容）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		3,031,717,808.22	3,500,000,000.00
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	待抵扣的进项税	390,084,578.40	246,024,829.84
暂估增值税进项税	暂估进项税		
待摊费用	修理费	2,053,113.94	
待摊费用	保函费	3,965,123.92	10,430,518.71
待摊费用	房屋租赁费	1,435,782.47	25,876.49
预缴税费	预缴企业所得税等	51,721,706.96	52,589,544.47
待处理财产损溢	注（1）	24,550,169.01	24,550,169.01
优先股	注（2）		126,371,642.69
票据 144A	注（3）		105,444,341.04

项目	性质（或内容）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 RegS	注（4）		159,391,376.37
合计		3,505,528,282.92	4,224,828,298.62

注：

（1）待处理财产损溢详见附注七、（三十九）预计负债的其他。

（2）根据《省政府国资委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班罗公司投资项目的批复》（甘国资发规划【2016】24 号）和《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白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班罗公司项目备案的通知》（甘发改外资（备）【2016】4 号），2016 年 2 月 25 日，子公司东方红鹭（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下属 RFW 班罗投资有限公司购买格莱美西基金持有的面值分别为 10,000,000.00 美元的那摩亚公司优先股及面值 10,000,000.00 美元的唐吉萨公司优先股，初始投资成本合计 15,200,000.00 美元，固定年股息率为 8%，按摊余成本计量。上述优先股已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到期，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零。

（3）根据《省政府国资委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班罗公司投资项目的批复》（甘国资发规划【2016】24 号）和《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白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班罗公司项目备案的通知》（甘发改外资（备）【2016】4 号），2016 年 2 月 25 日，子公司东方红鹭（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下属RFW班罗投资有限公司购买格莱美西基金持有的面值为15,926,000.00美元的高级担保票据（144A），初始投资成本 12,103,760.00 美元，票面年利率 10%，按摊余成本计量。上述票据已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到期，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零。

（4）根据《省政府国资委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班罗公司投资项目的批复》（甘国资发规划【2016】24 号）和《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白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班罗公司项目备案的通知》（甘发改外资（备）【2016】4 号），2016 年 2 月 25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 RFW 班罗投资有限公司购买格莱美西基金持有的面值为 24,074,000.00 美元的高级担保票据（RegS），初始投资成本 18,296,240.00 美元，票面年利率 10%，按摊余成本计量。上述票据已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到期，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零。

2.期末理财产品明细情况

项　目	金额		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到期日
	本金	利息			
华证价值340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00.00	17,698,630.13	6.80%	2017/3/14	2018/3/14
华证价值34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00.00	4,506,849.32	7.00%	2017/8/4	2018/8/4
华证价值35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00.00	4,506,849.32	7.00%	2017/8/4	2018/8/4
华证价值35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00.00	2,780,821.92	7.00%	2017/8/22	2018/8/22
华证价值360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00.00	1,246,575.34	7.00%	2017/9/7	2018/9/7
华证价值35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000.00	613,698.63	7.00%	2017/9/12	2018/9/12
华证价值35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00	364,383.56	7.00%	2017/9/12	2018/9/12
合　计	3,000,000,000.00	31,717,808.22			

（十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425,092,463.87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094,590,662.26	653,252,596.64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3,492,710,672.06	341,372,606.44
按成本计量的	601,879,990.20	311,879,990.20
合计	4,094,590,662.26	1,078,345,060.51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4,700,621,038.06		4,700,621,038.06
公允价值	3,492,710,672.06		3,492,710,672.06
其中：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207,910,366.00		-1,207,910,366.00
已计提减值金额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敦煌文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	
中色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7,932,584.19			17,932,584.19					2.65%	
白银红鹭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00			75,000,000.00					6.98%	
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	4,597,406.01			4,597,406.01					0.50%	
甘肃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30,000,000.00					12.00%	
中信矿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30.00%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0.17%	
甘肃八冶诚达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0.00			3,900,000.00					13.00%	
中信国安（西藏）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50,000.00			3,750,000.00					12.50%	
甘肃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000.00		275,000,000.00					11.00%	
合计	311,879,990.20	290,000,000.00		601,879,990.20					/	

注：公司对中信矿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0%，由于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无任何参与决策的权力，故采用成本法计量。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7 年 9 月 30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减少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SIBANYEGOLDLIMITED	3, 154, 571, 926. 30	1, 407, 884, 428. 64	4, 367, 133, 996. 94	-	-49, 630, 022. 74	-92, 174, 290. 56	-53, 518, 044. 70				
甘肃华骛铝业有限公司	138, 350, 655. 15			-48, 264, 098. 30						90, 086, 556. 85	
甘肃拓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 399, 028. 08	88, 200, 000. 00		-1, 661, 020. 42						172, 938, 007. 66	
兰州新区路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6, 299, 727. 18			-115, 493. 57						26, 184, 233. 61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7, 939, 327. 47			-547, 785. 59						7, 391, 541. 88	
丝绸之路大数据有限公司	6, 515, 133. 30			-843, 469. 04						5, 671, 664. 26	
班罗公司		305, 214, 651. 81		-38, 290, 152. 10						266, 924, 499. 71	
小计	3, 420, 075, 797. 48	1, 801, 299, 080. 45	4, 367, 133, 996. 94	-89, 722, 019. 02	-49, 630, 022. 74	-92, 174, 290. 56	-53, 518, 044. 70			569, 196, 503. 97	
三、其他											
合计	3, 420, 075, 797. 48	1, 801, 299, 080. 45	4, 367, 133, 996. 94	-89, 722, 019. 02	-49, 630, 022. 74	-92, 174, 290. 56	-53, 518, 044. 70			569, 196, 503. 97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明细情况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9 月 30 日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5, 428, 692. 50		134, 410. 59	5, 294, 281. 91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减：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合计	5, 428, 692. 50		134, 410. 59	5, 294, 281. 91

2.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9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 533, 846. 00			6, 533, 846. 00
1. 房屋、建筑物	6, 533, 846. 00			6, 533, 846. 00
2. 土地使用权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1, 105, 153. 50	134, 410. 59		1, 239, 564. 09
1. 房屋、建筑物	1, 105, 153. 50	134, 410. 59		1, 239, 564. 09
2. 土地使用权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5, 428, 692. 50			5, 294, 281. 91
1. 房屋、建筑物	5, 428, 692. 50			5, 294, 281. 91
2. 土地使用权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额合计				
1. 房屋、建筑物				
2. 土地使用权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5, 428, 692. 50			5, 294, 281. 91
1. 房屋、建筑物	5, 428, 692. 50			5, 294, 281. 91
2. 土地使用权				

注：以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子公司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对出租的房屋，因无公允的市场对比价格，故后续采用成本法计量。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9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672,277,171.42		427,227,167.94	11,575,743.58	10,087,928,595.7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287,305,793.32		122,724,084.64	7,730,796.99	4,402,299,080.97
机器设备	4,784,712,906.70		287,481,820.64	2,061,689.16	5,070,133,038.18
运输工具	347,992,881.13		12,093,262.01	1,783,257.43	358,302,885.71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252,265,590.27		4,928,000.65		257,193,590.92
二、累计折旧合计	4,230,965,927.81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7,728,868.59	4,734,762,433.81
			511,525,374.5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50,020,327.21		181,362,010.76	5,117,466.52	1,626,264,871.45
机器设备	2,476,615,115.49		296,217,869.16	847,574.00	2,771,985,410.65
运输工具	179,508,982.77		20,730,195.77	1,763,828.07	198,475,350.47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24,821,502.34		13,215,298.90		138,036,801.2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441,311,243.61				5,353,166,161.9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837,285,466.11				2,776,034,209.52
机器设备	2,308,097,791.21				2,298,147,627.53
运输工具	168,483,898.36				159,827,535.24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27,444,087.93				119,156,789.68
四、减值准备合计	24,251,753.39		2,013,594.78	991,980.92	25,273,367.2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701,736.04				7,701,736.04
机器设备	4,476,186.65		2,013,594.78	95,270.95	6,394,510.48
运输工具	12,073,830.70			896,709.97	11,177,120.73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417,059,490.22				5,327,892,794.7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829,583,730.07				2,768,332,473.48
机器设备	2,303,621,604.56				2,291,753,117.05
运输工具	156,410,067.66				148,650,414.51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9 月 30 日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27,444,087.93			119,156,789.68

注：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为 394,750,236.65 元，本公司本期计提折旧额 511,525,374.59 元。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29,787,270.91	9,816,052.32		19,971,218.59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子公司白银红鹭氟业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停产阶段而闲置的资产。
机器设备	75,502,543.62	66,670,169.53		8,832,374.09	
运输工具	1,244,186.36	1,037,421.70		206,764.66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96,519.00	186,258.43		10,260.57	
合计	106,730,519.89	77,709,901.98		29,020,617.91	

（十五）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序号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1	锌冶炼资源综合利用	1, 056, 740, 432. 14		1, 056, 740, 432. 14	989, 404, 389. 34		989, 404, 389. 34
2	秘鲁尾矿选铜项目	765, 387, 660. 69		765, 387, 660. 69	743, 320, 733. 42		743, 320, 733. 42
3	铜冶炼技术提升改造工程	881, 222, 773. 46		881, 222, 773. 46	739, 956, 845. 49		739, 956, 845. 49
4	白银厂深部及外围地质找矿	447, 331, 579. 41		447, 331, 579. 41	447, 331, 579. 41		447, 331, 579. 41
5	铜冶炼粗炼工程	188, 679. 24		188, 679. 24	265, 010, 838. 23		265, 010, 838. 23
6	300 万吨扩能改造	296, 808, 230. 61		296, 808, 230. 61	245, 397, 782. 36		245, 397, 782. 36
7	第一黄金勘探项目	197, 603, 589. 50		197, 603, 589. 50	192, 184, 874. 78		192, 184, 874. 78
8	年采选 30 万吨萤石项目	122, 194, 111. 70		122, 194, 111. 70	120, 069, 196. 64		120, 069, 196. 64
9	小铁山矿八中段以下深部开拓	130, 908, 713. 72		130, 908, 713. 72	117, 346, 912. 28		117, 346, 912. 28
10	尾矿库闭库工程	64, 779, 568. 78		64, 779, 568. 78	95, 375, 443. 56		95, 375, 443. 56
11	固体危渣库工程	65, 143, 200. 32		65, 143, 200. 32	65, 076, 331. 42		65, 076, 331. 42
12	含锌渣综合回收及环境治理技术改造工程项目	103, 548, 242. 39		103, 548, 242. 39	64, 165, 747. 00		64, 165, 747. 00
13	铜冶炼精炼工程				45, 605, 701. 06		45, 605, 701. 06

序号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14	综合物流园区	40, 718, 458. 02		40, 718, 458. 02	39, 593, 696. 41		39, 593, 696. 41
15	含铅镉废水治理改造工程	43, 046. 23		43, 046. 23	24, 114, 382. 41		24, 114, 382. 41
16	白银公司科技馆委托代建项目	17, 365, 256. 59		17, 365, 256. 59	17, 365, 256. 59		17, 365, 256. 59
17	侧吹还原综合回收有价金属工程	21, 674, 482. 69		21, 674, 482. 69	15, 750, 221. 20		15, 750, 221. 20
18	大功率硅整流				12, 982, 145. 79		12, 982, 145. 79
19	铜冶炼含砷废水达标技术改造项目	12, 735, 976. 15		12, 735, 976. 15	12, 735, 976. 15		12, 735, 976. 15
20	精馏炉烟气中金属综合回收项目	12, 113, 851. 96		12, 113, 851. 96	11, 961, 128. 97		11, 961, 128. 97
21	选矿公司、检测控制中心及周边区域供热系统				10, 640, 937. 80		10, 640, 937. 80
22	深部铜矿四中段以下采矿工程	16, 378, 594. 00		16, 378, 594. 00	10, 092, 146. 43		10, 092, 146. 43
23	燃气蒸汽锅炉项目	9, 851, 376. 21		9, 851, 376. 21	9, 733, 451. 68		9, 733, 451. 68
24	污水处理项目	9, 745, 705. 15		9, 745, 705. 15	9, 589, 689. 04		9, 589, 689. 04
25	大功率智能熔锌电炉技术改造工程	8, 308, 989. 64		8, 308, 989. 64	8, 308, 989. 64		8, 308, 989. 64
26	102m2 白银炉改造项目	2, 632, 478. 64		2, 632, 478. 64	8, 293, 584. 59		8, 293, 584. 59
27	硫酸尾气脱硫及提质改造项目	3, 248, 702. 74		3, 248, 702. 74	7, 902, 767. 53		7, 902, 767. 53
28	硬锌底铅提铟工程	6, 554, 746. 47		6, 554, 746. 47	6, 551, 481. 38		6, 551, 481. 38

序号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29	露天剥离低品位矿石工程	5, 618, 039. 48		5, 618, 039. 48	5, 618, 039. 48		5, 618, 039. 48
30	低品位含锌杂料综合回收示范项目	5, 465, 186. 40		5, 465, 186. 40	5, 201, 035. 46		5, 201, 035. 46
31	硫酸净化污酸提取有价金属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9, 778, 235. 40		9, 778, 235. 40	5, 104, 666. 04		5, 104, 666. 04
32	微细电磁线提升项目	5, 399, 641. 47		5, 399, 641. 47	4, 921, 937. 61		4, 921, 937. 61
33	云南省澜沧县南闵银铅锌多金属矿合作普查	4, 523, 900. 00		4, 523, 900. 00	4, 523, 900. 00		4, 523, 900. 00
34	云南省景谷县厂硐铜多金属矿合作普查	4, 889, 950. 00		4, 889, 950. 00	3, 889, 950. 00		3, 889, 950. 00
35	重金属污染治理工程（矿山工程）	12, 867, 037. 77		12, 867, 037. 77	3, 846, 081. 52		3, 846, 081. 52
36	井下工程	3, 670, 479. 69		3, 670, 479. 69	3, 670, 479. 69		3, 670, 479. 69
37	铅基合金产品开发项目	4, 856, 276. 40		4, 856, 276. 40	3, 608, 063. 44		3, 608, 063. 44
38	20 万 t 锌冶炼扩能项目	367, 924. 53		367, 924. 53	367, 924. 53		367, 924. 53
39	其他	77, 129, 645. 94		77, 129, 645. 94	53, 135, 896. 31	4, 378, 593. 62	48, 757, 302. 69
	合计	4, 427, 794, 763. 53		4, 427, 794, 763. 53	4, 429, 750, 204. 68	4, 378, 593. 62	4, 425, 371, 611. 0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7 年 9 月 30 日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白银厂深部及外围地质找矿	498, 348, 500. 00	447, 331, 579. 41				447, 331, 579. 41	62. 00%				自筹
铜冶炼精炼工程	399, 700, 000. 00	45, 605, 701. 06		45, 605, 701. 06			100. 00%				自筹
铜冶炼粗炼工程	199, 772, 500. 00	265, 010, 838. 23	694, 152. 17	265, 516, 311. 16		188, 679. 24	95. 00%				自筹
白银公司科技馆委托代建项目	17, 365, 813. 65	17, 365, 256. 59				17, 365, 256. 59	100. 00%				自筹
锌冶炼资源综合利用	2, 179, 970, 000. 00	989, 404, 389. 34	67, 336, 042. 80			1, 056, 740, 432. 14	85. 00%	154, 192, 620. 26	24, 459, 998. 79	3. 04%	自筹
小铁山矿八中段以下深部开拓	497, 175, 300. 00	117, 346, 912. 28	13, 561, 801. 44			130, 908, 713. 72	29. 00%	10, 698, 202. 37	2, 477, 850. 24	4. 32%	自筹
尾矿库闭库工程	115, 119, 568. 00	95, 375, 443. 56	305, 396. 43	30, 901, 271. 21		64, 779, 568. 78	98. 00%				财政补贴 90%
铜冶炼技术提升改造工程	1, 800, 000, 000. 00	739, 956, 845. 49	141, 265, 927. 97			881, 222, 773. 46	72. 67%	148, 211, 907. 27	20, 276, 591. 62	1. 71%	自筹
固体危渣库工程	81, 698, 400. 00	65, 076, 331. 42	66, 868. 90			65, 143, 200. 32	98. 00%				自筹
含铅镉废水治理改造工程	25, 391, 304. 28	24, 114, 382. 41	43, 046. 23	24, 114, 382. 41		43, 046. 23	30. 00%				自筹
精馏炉烟气中金属综合回收项目	26, 253, 900. 00	11, 961, 128. 97	152, 722. 99			12, 113, 851. 96	80. 00%				自筹
深部铜矿四中段以下采矿工程	111, 580, 700. 00	10, 092, 146. 43	6, 286, 447. 57			16, 378, 594. 00	52. 00%	780, 037. 10	466, 860. 19	2. 79%	自筹
铜冶炼含砷废水达标技术改造项目	38, 588, 000. 00	12, 735, 976. 15				12, 735, 976. 15	95. 00%				自筹
大功率硅整流	15, 022, 100. 00	12, 982, 145. 79	943. 40	12, 983, 089. 19			100. 00%				自筹
选矿公司、检测控制中心及周边区域供热系统	18, 202, 300. 00	10, 640, 937. 80	4, 988, 543. 82	15, 629, 481. 62			99. 00%				自筹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7年9月30日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综合物流园区	38,680,000.00	39,593,696.41	1,124,761.61			40,718,458.02	90.00%	1,845,946.67	790,295.90	4.60%	自筹
年采选30万吨萤石项目	245,905,900.00	120,069,196.64	2,124,915.06			122,194,111.70	49.69%	8,087,473.30			自筹
300 万吨扩能改造	1,288,598,200.00	245,397,782.36	51,410,448.25			296,808,230.61	40.00%	3,764,407.87	2,158,113.30	2.23%	自筹
含锌渣综合回收及环境治理技术改造工程项目	125,530,000.00	64,165,747.00	39,382,495.39			103,548,242.39	88.11%	2,466,514.17	1,689,325.50	2.24%	自筹
秘鲁尾矿选铜项目	184,884,900 美元	743,320,733.42	22,066,927.27			765,387,660.69	96.00%				自筹
侧吹还原综合回收有价金属工程	33,568,200.00	15,750,221.20	5,924,261.49			21,674,482.69	95.00%				自筹
合计		4,093,297,391.96	356,735,702.79	394,750,236.65		4,055,282,858.10		330,047,109.01	52,319,035.54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十六）工程物资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9 月 30 日
电缆设备及工程物资	207, 676. 01			207, 676. 01
合计	207, 676. 01			207, 676. 01

（十七）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机器设备	269, 383. 51	1, 230, 496. 52
合计	269, 383. 51	1, 230, 496. 52

（十八）无形资产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9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 637, 857, 243. 16	5, 748, 264. 22	103, 095, 920. 38	4, 540, 509, 587. 00
土地使用权	1, 128, 075, 257. 65			1, 128, 075, 257. 65
软件	2, 294, 708. 81	3, 764. 22		2, 298, 473. 03
采矿权	3, 475, 257, 809. 17	5, 744, 500. 00	103, 095, 920. 38	3, 377, 906, 388. 79
其他	32, 229, 467. 53			32, 229, 467. 53
二、累计摊销合计	740, 684, 635. 65	87, 250, 178. 88		827, 934, 814. 53
土地使用权	151, 583, 821. 68	17, 065, 956. 37		168, 649, 778. 05
软件	1, 534, 556. 76	237, 303. 82		1, 771, 860. 58
采矿权	587, 029, 099. 42	65, 112, 498. 58		652, 141, 598. 00
其他	537, 157. 79	4, 834, 420. 11		5, 371, 577. 9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 897, 172, 607. 51			3, 712, 574, 772. 47
土地使用权	976, 491, 435. 97			959, 425, 479. 60
软件	760, 152. 05			526, 612. 45
采矿权	2, 888, 228, 709. 75			2, 725, 764, 790. 79
其他	31, 692, 309. 74			26, 857, 889. 6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9 月 30 日
采矿权				
其他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97,172,607.51			3,712,574,772.47
土地使用权	976,491,435.97			959,425,479.60
软件	760,152.05			526,612.45
采矿权	2,888,228,709.75			2,725,764,790.79
其他	31,692,309.74			26,857,889.63

（十九）开发支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确认为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超微细电磁线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1,200,045.64	5,238,667.05			6,438,712.69
微细复合自粘漆包线新产品技术研发		3,152,625.57			3,152,625.57
铜护套柔性耐火电缆		6,043,376.65			6,043,376.65
无锅炉蒸汽连硫技术开发与应用		1,793,954.41			1,793,954.41
合计	1,200,045.64	16,228,623.68			17,428,669.32

（二十）商誉

商誉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9 月 30 日
BCX 公司收购南非第一黄金公司	522,819,483.14		22,617,576.33	500,201,906.81
南非第一黄金收购 Goliath 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37,902,782.96		1,024,655.63	36,878,127.33
合计	560,722,266.10		23,642,231.96	537,080,034.14

注：

1. 2011 年公司成立了二级离岸公司 BCX 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BCX 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分步取得控制权的方式取得南非第一黄金公司的 89.17%股权，收购时实际支付合并成本与南非第一黄金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差

额 465,813,330.22 元确认为商誉。本期减少系汇率变动影响。

2.2012 年南非第一黄金公司收购了 Goliath 黄金矿业有限公司，收购时实际支付合并成本与 Goliath 黄金矿业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56,000,847.48 元确认为商誉。本期减少系汇率变动影响。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7 年 9 月 30 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办公室装修摊销	194,064.75	1,616,466.45	380,203.64		1,430,327.56	
技术服务费	187,925.10		138,524.94		49,400.16	
租赁公寓房装修费	126,242.40		23,670.45		102,571.95	
漆包车间地坪装饰工程	224,000.00		42,000.03		181,999.97	
拉丝车间地坪装饰工程		415,239.49	34,603.30		380,636.19	
合计	732,232.25	2,031,705.94	619,002.36		2,144,935.83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681,704.17	5,391,630.25	29,140,955.95	5,495,030.6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739,088.59	4,728,958.99	14,637,188.74	3,208,660.03
存货跌价准备	94,377,909.57	14,536,291.18	55,257,979.42	8,668,301.6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572,063.68	1,735,809.56	11,572,063.68	1,735,809.56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378,593.62	656,789.04	4,378,593.62	656,789.04
未决诉讼			10,560,000.00	2,640,000.00
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081,665,165.12	270,416,291.28
其他	2,386,129,632.90	615,162,655.67	77,390,169.19	19,025,847.12
合计	2,545,878,992.53	642,212,134.69	1,284,602,115.72	311,846,729.32

注：其他主要为南非第一黄金公司按照南非当地税收政策，对职工薪酬、资产弃置义务等的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形成的暂时性差异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75,386,905.40	77,435,774.62
合计	75,386,905.40	77,435,774.62

（二十三）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性质（或内容）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及设备款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78,418,792.86	109,581,814.84
预缴企业所得税		80,361,709.13	80,361,709.13
留抵增值税		161,702,414.86	124,292,073.18
上市发行费用	上市发行费用		40,539,459.96
班罗收入流项目投资款	注 1	388,422,381.53	432,426,652.69
班罗公司的定期贷款			74,572,750.00
贸易融资款	注 2	527,636,375.39	546,374,341.62
隆明收入流项目投资款	注 3	274,810,136.16	95,763,897.60
黄金远期销售	注 4	257,829,199.70	
对班罗公司的新票据	注 5	313,932,586.96	
班罗公司高级票据	注 6	24,539,767.24	
其他		1,989,273.37	
合计		2,109,642,637.20	1,503,912,699.02

注：

1、经公司 2016 年 1 月 26 日《关于实施班罗公司投资项目的董事会决议》及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甘国资发规划[2016]24 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班罗公司投资项目的批复》，同意公司投资不超过 1.37 亿美元，以设立基金的方式实施班罗公司收入流、定期贷款、认购新股、购买票据和优先股等一揽子投资项目。

2016 年 2 月 16 日，公司子公司东方红鹭（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公司）和贵金属公司通过其子公司设立的基金公司白银收入流有限合伙设立的 RFW 班罗投资有限公司向（加拿大）班罗公司之子公司唐吉萨公司（刚果.金）支付收入流预付款项 67,500,000.00 美元，用于购买唐吉萨矿山自 2016 年

开始至未来 13 年矿山服务期限内一定比例的黄金产量，预付款按已交付黄金数量进行摊销。每批黄金交付时，RFW 班罗投资有限公司需另行承担每盎司 150 美元的交割成本。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收入流预付款项余额为 58,524,669.88 美元，折合人民币 388,422,381.53 元。

2、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子公司东方红鹭（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公司”）之子公司白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国际”）对香港鑫盛控股（GHGC）提供黄金贸易融资款 49,957,908.42 美元，折合人民币 331,565,642.39 元，融资期限 3 年，利率为年化 4%+三个月美元 LIBOR，当前年利率 4.9373%。

2016 年 11 月 9 日，白银国际与 Ipilan Nickel Corporation（"INC"）签署预付款融资协议，约定白银国际向 INC 提供融资款 2000 万美元，约定的利率 4.2%+三个月美元 LIBOR，借款到期日 2021 年 11 月 17 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投资款余额为 19,542,517.29 美元，折合人民币 129,701,733.00 元。

白银国际与班罗公司 2016 年 7 月签署总额为 1000 万美元的粗金预付款融资协议，唐吉萨矿山向白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1000 万美元，前提是白银国际可购买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至还清欠款日的唐吉萨矿山粗金产量约 50%。白银国际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支付第一笔对外贷款 5,000,000.00 美元，2016 年 9 月 1 日支付第二笔贷款 5,000,000.00 美元，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和 2018 年 9 月 1 日到期。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利率按 10%/年计算，2016 年 9 月 1 日起，利率按 11%/年计算，每年的天数按实际天数计算，按季度付息，若在到期日前 90 天任何一方未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协议可自动延期 24 个月。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粗金贸易融资款金额 1,00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66,369,000.00 元。

3、2016 年 8 月 8 日，公司的子公司东方红鹭（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的境外公司 “RFW 隆明投资有限公司”向隆明公司子公司西部铂金有限公司支付收入流预付款 9,000,000.00 美元，用于购买 6E 金属（铂、钯、金、铑、钌、铱），2016 年 11 月 4 日，支付第二笔预付款 6,000,000.00 美元，2017 年 1 月 24 日，支付第三笔预付款项 12,000,000.00 美元，2017 年 3 月 30 日支付第四笔预付款项 8,000,000.00 美元，2017 年 9 月 5 日支付第五笔预付款项 8,000,000.00

美元。该款项用于购买西部铂金有限公司自尾矿处理厂项目投产开始未来 7 年一定比例的 6E 金属产量，预付款按已交付 6E 金属数量进行摊销。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收入流预付款余额为 41,406,4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274,810,136.16 元。

4、黄金远期销售

（1）2017 年 7 月 2 日，根据《集团纪要发〔2017〕32 号》同意北京公司全资子公司白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国际”）与班罗公司实施 1,715.00 万美元黄金远期销售。2017 年 7 月 12 日，卖方唐吉萨矿业公司（Twangiza Mining S.A.）、班罗公司与买方白银国际签署了《唐吉萨黄金远期销售协议》，协议规定：1)卖方向买方交付黄金共计 6,337.056 盎司，买方向卖方支付 600 万美元预付款用于购买黄金；2）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6,337.056 盎司黄金交付完毕止，卖方每月应向买方交付黄金 792.132 盎司；3）黄金保底价格为每盎司 1,100 美元，如果交付时黄金价格低于保底价格，卖方需要交付额外的黄金；4）预付款应用于购买唐吉萨和/或那摩亚矿山的设备或支付已购设备的尾款。同时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卖方那摩亚矿业(Namoya Mining S.A.)、班罗公司与买方白银国际、格莱美西基金的子公司（那摩亚黄金远期销售控股贰号公司，Namoya Gold Forward Holdings II LLC）签署了《那摩亚黄金远期销售协议》，协议规定：1）卖方向买方交付黄金共计 20,923.464 盎司黄金，其中 11,677.970 盎司应交付于白银国际；买方向卖方支付 2,000.00 万美元的预付款用于购买黄金，其中白银国际根据比例（55.765%）支付 1,115.30 万美元；2）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77.970 盎司黄金交付完毕止，卖方每月应向买方交付黄金 1,743.622 盎司；3）预付款应用于支付设备备件（800 万美元）、票据利息（500 万美元）及减少应付账款（700 万美元）；4）设置黄金保底价格为 1,100 美元每盎司，如果交付时黄金价格低于保底价格，卖方则需要交付额外的黄金。两个协议金额共计 17,153,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13,842,745.70 元。

（2）2017 年 4 月 19 日，那摩亚黄金远期控股公司、RFW 班罗贰号公司、班罗公司及那摩亚矿业公司（班罗公司子公司）四方签订《黄金远期销售协议》：RFW 班罗贰号公司（北京公司设立的境外公司）向班罗公司子公司那摩亚矿业公司支付预付款项 22,500,000 美元，用于购买那摩亚矿山自 2017 年 4 月开始至未

来矿山服务期限内总量为25,900.28盎司的黄金产量（每月719.452盎司），预付款按已交付黄金数量进行摊销，于2017年09月30日，RFW班罗贰号预付款项余额为21,694,835.54美元，折合人民币143,986,454.00元。

5、2017年3月3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关于对班罗公司收入流一揽子项目增加投资的提案》，白银国际设立的境外公司“RFW班罗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面值为1,125万美元的定期贷款（初始入账成本为1,075万美元）和4,000万美元的票据置换为班罗公司的新票据，面值共计5,125万美元，同时每1,000美元面值附赠575.11449股班罗公司股票，合计共附赠29,474,617股普通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非流动资产中为账面价值为1,075万美元的定期存款，折合人民币74,572,750.00元。新票据基础票面利率为10%，期限4年，第2年和第3年班罗公司需分别偿还10%本金，第四年末偿还80%本金。截至2017年9月30日，班罗公司新票据及相应的利息调整金额为47,301,087.40美元，折合人民币313,932,586.96元。

6、2017年4月7日，白银国际、金非投资有限公司、RFW资源金融工场、RFW班罗贰号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东协议》。2017年4月19日，黑岩世界矿业信托公司、格莱美西基金管理公司、RFW资源金融工场、RFW班罗投资有限公司、白银国际等企业签订了《巴巴多斯优先股购买和销售协议》。根据以上两项协议，RFW班罗贰号公司以七五折，向不特定公众购买面额总数527.20万美元的现有票据，并将该等现有票据按照面额1：1，转换为新票据，即“班罗公司高级票据”。票据面值527.20万美元，利息调整70.774万美元，新票据基础票面利率为10%，期限4年。截至2017年9月30日，班罗公司新票据及相应的利息调整金额为3,697,474.31美元，折合人民币24,539,767.24元。

（二十四）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666,496,652.09	
抵押借款	649,107,000.00	
保证借款	2,727,044,059.20	2,707,614,659.70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9,069,455,194.20	10,193,406,034.55
合计	13,112,102,905.49	12,901,020,694.25

1.质押借款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南非第一黄金公司取得质押借款 100,422,886.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666,496,652.09 元。

2016 年 6 月，南非第一黄金公司与美银美林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40,000,000.00 美元，以南非第一黄金公司所持有的斯班一（Sibanye Gold Limited） 157,270,837 股作为质押；2017 年 6 月，南非第一黄金公司与美银美林签订了借款合同的修订协议，以南非第一黄金公司所持有的斯班一（Sibanye Gold Limited） 180,786,097 股作为质押。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已归还借款本金 39,577,114.00 美元，剩余借款 100,422,886.00 美元，折合人民币为 666,496,652.09 元，借款期限至 2018 年 6 月。

2.抵押借款情况

（1）公司 2017 年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抵押贷款 450,000,000.00 元。

①2017 年 3 月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合同号为“2017 信银兰贷字第 29 号”的短期借款合同，金额 150,000,000.00 元，自 2017 年 3 月 10 日至 2018 年 3 月 9 日，期限 1 年，利率 4.35%；

②2017 年 7 月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了两笔短期借款合同，合同金额均为 150,000,000.00 元，利率均为 4.35%，其中合同号为“2017 信银兰贷字第 44 号”的短期借款合同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7 日至 2018 年 6 月 5 日；合同号为“2017 信银兰贷字第 45 号”的短期借款合同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7 日至 2018 年 6 月 10 日；

上述贷款的抵押物为本公司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16 信银兰最抵字第 122 号”项下的 25,500.00 吨铜精矿。

（2）子公司东方红鹭（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伦敦分行贷款 30,000,000.00 美元，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折合人民币 199,107,000.00 元，

利率为1.15%+LIBOR，收到短期借款时间为2017年8月21日，抵押物为中国银行甘肃分行开具的信用证。

3.保证借款情况

（1）公司向甘肃银行白银区支行分5次共取得借款450,000,000.00元，期限1年，利率4.35%。由子公司白银有色西北铜加工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并签订了编号为“2016111000000129”的保证合同。

①公司2016年11月与甘肃银行白银区支行签订了合同号为“20161117000049”的短期借款合同，金额为100,000,000.00元，自2016年11月17日至2017年11月17日；

②公司2017年1月与甘肃银行白银区支行签订了合同号为“20170122000082”的短期借款合同，金额为100,000,000.00元，自2017年1月22日至2018年1月22日；

③公司2017年5月与甘肃银行白银区支行签订了合同号为“20170527000067”的短期借款合同，金额为50,000,000.00元，自2017年5月27日至2018年5月27日；

④公司2017年6月与甘肃银行白银区支行签订了合同号为“20170625000010”的短期借款合同，金额为100,000,000.00元，自2017年6月26日至2018年6月26日；

⑤公司2017年9月与甘肃银行白银区支行签订了合同号为“20170906000032”的短期借款合同，金额为100,000,000.00元，自2017年9月6日至2018年9月6日。

（2）子公司甘肃铜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共取得保证借款43,484,000.00元。

①2017年4月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借款15,000,000.00元，利率为4.35%，期限1年，借款合同编号“2017年白中银借字012号”；

②2017年6月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借款12,000,000.00元，利率为4.57%，期限1年，借款合同编号 “2017年白中银借字019号”；

③2017年8月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借款16,484,000.00元，利率为4.57%，期限1年，借款合同编号“2017年白中银借字030号”；

上述借款均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2017 年白银中银保字 002 号”。

（3）子公司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借款 200,000,000.00 元。

2017 年 5 月 27 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县支行贷款 100,000,000.00 元，贷款期 1 年，贷款利率 4.16%；2016 年 6 月 12 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县支行贷款 100,000,000.00 元，贷款期 1 年，贷款利率 4.16%。公司为上述贷款签订了最高额为 560,000,000.00 元的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编号“6210052016000673”。

（4）子公司东方红鹭（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伦敦分行、中国银行珀斯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澳门分行共取得保证借款 114,050,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756,938,445.00 元。

①向中国银行伦敦分行贷款 70,000,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464,583,000.00 元，利率为 3 个月 libor 上浮 95 个基点，收到短期借款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5 日，保证物系中国银行甘肃省分行开具的保函；

②向中国银行珀斯分行贷款 39,200,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260,166,480.00 元，利率为固定利率 1.7%/年，收到短期借款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5 日，保证物系中国工商银行白银分行开具的保函；

③ 向中国工商银行澳门分行贷款 4,850,000.00 美元，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折合人民币 32,188,965.00 元，利率为 0.9%+LIBOR，收到短期借款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13 日，抵押物为中国工商银行甘肃分行开具的信用证；

（5）子公司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取得保证借款 95,000,000.00 元。

①2017 年 3 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7 年白中银借字 008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0,000.00 元，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合同编号“2016 年白中银保字 007 号”；

② 2017 年 5 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7 年中银借字 018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0,000.00 元，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合同编号“2016 年白中银保字 007 号”，以及“白中银授补字 006 号”、“2017 年白中银授补字 001 号”单项协议；

③2017 年 6 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7 年中银借字 020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0,000.00 元，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合同编号“2016 年白中银保字 007 号”,以及“白中银授补字 006 号”、“2017 年白中银授补字 001、002 号”单项协议；

④2017 年 8 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7 年中银借字 027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5,000,000.00 元，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合同编号“2016 年白中银保字 007 号”；

⑤2017 年 10 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7 年中银借字 034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0,000.00 元，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合同编号“2016 年白中银保字 007 号”。

⑥2016 年 11 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6 年中银借字 017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5,000,000.00 元，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合同编号“2016 年白中银保字 007 号”。

⑦2016 年 11 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6 年中银借字 022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0,000.00 元，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合同编号“2016 年白中银保字 007 号”。

（6）子公司白银有色红鹭物资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共取得保证借款 30,000,000.00 元。

①2017 年 1 月 22 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借款 10,000,000.00 元，贷款期 1 年，贷款利率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5 个基点，借款合同编号“2017 年白中银借字 003 号”；

②2017 年 7 月 14 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借款 10,000,000.00 元，贷款期 1 年，贷款利率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26.75 个基点，借款合同编号“2017 年白中银借字 022 号”；

③2017 年 9 月 21 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借款 10,000,000.00 元，贷款期 1 年，贷款利率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26.75 个基点，借款合同编号“2017 年白中银借字 031 号”。

（7）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境外二级子公司第一黄金公司取得保证借款 173,518,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151,621,614.20 元：

①2014 年 11 月与中国银行约翰内斯堡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CRCCA14134 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75,000,000.00 美元，借款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由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已取得借款 75,000,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497,767,500.00 元；

②2015 年 1 月与中国银行约翰内斯堡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CRCCA14152 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5,000,000.00 美元，借款期限至 2018 年 1 月，由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已取得借款 35,000,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232,291,500.00 元；

③2017 年 2 月与工银澳门签订了授信合同，授信金额为 29,100,000.00 美元，授信期限至 2018 年 2 月，由中国工商银行甘肃省分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已取得借款 28,518,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为 189,271,114.20 元。

④2017 年 7 月 31 日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043-469-17400046C10020170731”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等值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贷款利率为 Libor+200Bps,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已取得借款 35,000,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为 232,291,500.00 元。

（二十五）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提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361,557.00	7,824,714.99
套期工具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361,557.00	7,824,714.99

（二十六）衍生金融负债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套期工具	370,316,370.00	328,207,460.00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90,090.91	
合计	371,406,460.91	328,207,460.00

（二十七）应付票据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9,998,176.70	328,56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59,998,176.70	328,560,000.00

（二十八）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743,132,097.97	3,790,177,460.16
1-2 年	35,352,771.99	62,194,839.63
2-3 年	9,762,517.58	6,177,489.77
3 年以上	49,923,163.68	50,874,373.45
合计	2,838,170,551.22	3,909,424,163.01

2.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西新干衡有限公司	5,748,000.00	未办理结算
山东重山有限公司	5,500,000.00	未办理结算
青海海西蒙有限责任公司	4,734,000.00	未办理结算
浙江中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277,199.78	未办理结算
兰州荣盛有限公司	3,982,453.82	未办理结算
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	3,568,000.00	未办理结算
江西华正新技术有限公司	2,240,000.00	未办理结算
靖远三建五处一队	2,225,275.40	未办理结算
飞翼股份有限公司	2,025,000.00	未办理结算
北京华德创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971,795.91	未办理结算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鑫都管业有限公司	1,835,888.00	未办理结算
甘肃大成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382,094.71	未办理结算
德阳东佳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34,800.00	未办理结算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粗炼工程)	1,180,385.01	未办理结算
合计	41,904,892.63	

3.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外币应付账款原币金额以及折算汇率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30,200,571.39	6.6369	200,438,172.26	45,143,399.11	6.9370	313,159,759.63
索尔	26,138,603.88	2.0324	53,067,241.59	16,187.28	2.0612	33,365.22
兰特	1,800,389.53	0.4899	882,010.83	1,418,492.14	0.5035	714,184.96
梅蒂卡尔						
合计			254,387,424.68			313,907,309.81

（二十九）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列示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905,579,817.02	425,344,338.75
1-2 年	38,707,588.31	5,051,948.67
2-3 年	1,265,326.80	28,451,203.86
3 年以上	28,966,566.43	4,944,860.29
合计	974,519,298.56	463,792,351.57

2.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塞尔玛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4,968,000.00	未到合同结算期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147,520.24	未到合同结算期
白银鑫康博商贸有限公司	3,830,703.39	未到合同结算期
永兴县瑞晶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1,136,176.46	未到合同结算期
合计	63,082,400.09	

（三十）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9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146, 341, 078. 07	921, 339, 770. 02	921, 622, 751. 64	146, 058, 096. 4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 664, 765. 00	127, 061, 885. 18	123, 088, 655. 66	16, 637, 994. 5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59, 005, 843. 07	1, 048, 401, 655. 20	1, 044, 711, 407. 30	162, 696, 090. 9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及津补贴	63, 930, 631. 69	808, 786, 634. 04	813, 251, 682. 57	59, 465, 583. 16
二、职工福利费		4, 355, 065. 83	4, 062, 465. 83	292, 600. 00
三、社会保险费	2, 967, 410. 70	59, 048, 297. 31	59, 593, 710. 30	2, 421, 997. 71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 360, 709. 10	37, 966, 734. 52	37, 834, 299. 48	1, 493, 144. 14
2. 工伤保险费	1, 605, 592. 63	20, 911, 061. 52	21, 600, 339. 35	916, 314. 80
3. 生育保险费	1, 108. 97	170, 501. 27	159, 071. 47	12, 538. 77
四、住房公积金	4, 657, 453. 84	29, 785, 905. 00	29, 263, 139. 98	5, 180, 218. 86
五、工会经费	20, 525, 123. 64	10, 904, 821. 60	9, 321, 260. 51	22, 108, 684. 73
六、职工教育经费	54, 260, 458. 20	5, 762, 050. 51	3, 433, 496. 72	56, 589, 011. 99
七、短期带薪缺勤				
八、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九、其他短期薪酬		2, 696, 995. 73	2, 696, 995. 73	
合计	146, 341, 078. 07	921, 339, 770. 02	921, 622, 751. 64	146, 058, 096. 4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9 月 30 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11, 388, 477. 17	119, 241, 009. 51	115, 159, 153. 67	15, 470, 333. 01
二、失业保险费	1, 276, 287. 83	7, 786, 580. 39	7, 895, 206. 71	1, 167, 661. 51

三、企业年金缴费		34,295.28	34,295.28	
合计	12,664,765.00	127,061,885.18	123,088,655.66	16,637,994.52

（三十一）应交税费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95,054,426.24	140,327,081.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29,460.33	9,249,618.31
教育费附加	2,852,780.36	4,132,774.95
企业所得税	70,229,452.74	85,536,560.35
个人所得税	6,033,641.13	6,851,607.53
房产税	1,326,038.94	4,157.53
资源税	14,699,643.15	4,076,920.03
土地使用税	6,049,188.89	
印花税	1,822,479.49	1,327,365.5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96,829.85	2,755,043.60
车船使用税	6,075.20	17,865.60
其他	2,926.43	821.02
合计	206,002,942.75	254,279,815.65

（三十二）应付利息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928,773.40	442,530.60
分期还本付息的长期借款利息	5,275,600.00	
企业债券利息		9,656,906.4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2,594,798.87	33,607,268.37
合计	38,799,172.27	43,706,705.37

（三十三）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459,991,892.19	4,359,981,225.11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 年	100, 978, 411. 89	7, 081, 019. 25
2-3 年	6, 392, 186. 15	307, 727, 359. 78
3 年以上	391, 722, 873. 99	265, 916, 886. 22
合计	5, 959, 085, 364. 22	4, 940, 706, 490. 36

2.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收购第一黄金少数股权款	725, 075, 600. 00	725, 075, 600. 00
关联方往来	409, 988, 256. 00	537, 379, 063. 22
外部单位往来款	280, 647, 950. 30	348, 106, 328. 72
工程及设备款	79, 711, 337. 73	142, 811, 716. 44
保证金及押金	134, 698, 994. 21	105, 528, 632. 39
黄金租赁款	4, 277, 502, 733. 09	3, 080, 602, 024. 28
其他	51, 460, 492. 89	1, 203, 125. 31
合计	5, 959, 085, 364. 22	4, 940, 706, 490. 36

说明：收购第一黄金少数股权款 7.25 亿元，详见附注二、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情况。

3.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53, 625, 600. 00	关联方往来款
甘肃省成县天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9, 943, 669. 07	关联方往来款
住房基金及利息	6, 775, 325. 59	职工购房款及利息
天水天桥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第五项目部	6, 015, 087. 08	未到合同结算期
温州矿山井巷工程有限公司甘肃厂坝铅锌矿工程项目部	3, 086, 745. 37	未到合同结算期
合计	379, 446, 427. 11	

4.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外币其他应付款原币金额以及折算汇率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18, 932, 129. 78	6. 6369	789, 335, 537. 67	35, 935, 349. 71	6. 9370	249, 283, 520. 94
索尔	115, 638. 83	2. 0324	234, 730. 35	165, 979. 32	2. 0619	342, 235. 39
兰特	100, 620, 500. 00	0. 4899	49, 293, 982. 95	71, 217, 254. 42	0. 5035	35, 856, 494. 65
梅蒂卡尔	2, 119, 109. 00	0. 1094	231, 830. 52	7, 111, 097. 86	0. 0974	692, 537. 11
合计			839, 096, 081. 49			286, 174, 788. 09

（三十四）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18, 355, 699. 99	1, 007, 632, 533. 34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合计	918, 355, 699. 99	1, 007, 632, 533. 34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918, 355, 699. 99	1, 007, 632, 533. 34
合计	918, 355, 699. 99	1, 007, 632, 533. 34

3. 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项目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7 年 9 月 30 日	
					外币金额	折合人民币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5/12/8	2017/12/7	人民币	2. 65		395, 000, 000. 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5/12/7	2017/12/1	人民币	4. 275		395, 000, 000. 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4/12/18	2017/12/17	美元	3. 5429	12, 000, 000. 00	83, 605, 699. 99
工商银行	2013/2/22	2018/1/29	人民币	4. 75		18, 750, 000. 00
国开行（锌冶炼综合利用项目）	2015/12/15	2017/12/14	人民币	1. 2		9, 000, 000. 00
国开行（锌冶炼综合利用项目）	2015/12/15	2018/5/18	人民币	1. 2		9, 000, 000. 00
国开行（铜冶炼技术提升项目	2015/12/15	2017/12/14	人民币	1. 2		2, 000, 000. 00
国开行（铜冶炼技术提升项目	2015/12/15	2018/5/18	人民币	1. 2		2, 000, 000. 00
国开行（小铁山八中段以下开拓项目）	2016/5/13	2018/5/12	人民币	1. 2		4, 000, 000. 00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7 年 9 月 30 日	
					外币金额	折合人民币
合计					12,000,000.00	918,355,699.99

（三十五）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应付债券		499,112,561.39
采切费	73,147,265.72	
修理费	4,779,113.59	
电费	3,175,975.33	
其他	895,186.35	
合计	81,997,540.99	499,112,561.39

（三十六）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971,18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384,648,852.00	939,941,162.97
信用借款	3,373,870,754.73	3,011,943,213.64
合计	5,758,519,606.73	4,923,064,376.61

注：长期借款的分类说明

（1）保证借款：

1）2003 年 9 月，子公司白银红鹭氟业有限责任公司前身白银氟化盐有限责任公司与甘肃省财政厅签订《国债资金转贷协议》“No.技（2003）09”，借款金额 2,930,000.00 元，借款期限 15 年，前 4 年为宽限期，利率为浮动利率。合同约定以公司湿法氟化铝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形成的资产及其它财政拨款作为担保。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2,663,600.00 元。

2）子公司首信秘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向国开行借款 190,000,000.00 美元，合同编号为 6210201501100000592，用于尾矿综合开发项目的建设，贷款期限 10 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借款余额为142,000,0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941,247,000.00元。

3）公司三级子公司白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与金非投资、资源金融工场有限公司和班罗贰号投资有限公司四方签署《股东协议》；同日班罗贰号投资有限公司和其股东金非投资签订股东借款协议，金非投资向班罗贰号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借款18,780,000.00美元，年息6.5%，每年按360天计息，借款于4月11日到账并开始计息。2017年9月22日，班罗贰号投资有限公司向金非投资提前归还本金1,700,000.00美元。截止2017年9月30日，此项长期借款的余额为17,080,0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为113,358,252.00元。

4）2017年5月，南非第一黄金公司与金非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00,000.00美元，由白银有色金属投资公司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借款期限至2020年5月。截至2017年9月30日借款余额折合人民币为1,327,380,000.00元。

2. 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7/9/18	2019/9/17	人民币	4.75		200,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7/9/27	2019/9/17	人民币	4.75		100,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7/9/20	2019/9/19	美元	3.67111	20,000,000.00	139,342,833.37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3	2019/11/3	人民币	4.75		10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2/22	2018/1/29	人民币	4.75				56,25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15	2027/12/14	人民币	1.2		46,000,000.00		5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15	2026/12/14	人民币	1.2		162,000,000.00		18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5/13	2024/5/12	人民币	1.2		60,000,000.00		64,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4	2019/11/3	人民币	4.75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30	2019/11/29	美元	3.08	337,650,000.00	2,240,949,285.00	337,650,000.00	2,337,574,050.0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30	2019/11/29	美元	3.08	18,000,000.00	125,578,636.36	18,000,000.00	124,119,163.64
金非投资	2017/4/11	2018/4/11	美元	6.5	17,080,000.00	113,358,252.0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7/14	2025/7/14	美元	3.8%+6 月 LIBRO	142,000,000.00	941,247,000.00	96,000,000.00	665,952,000.00
甘肃财政厅	2003/9/1	2018/9/1	人民币	浮动		2,663,600.00		2,663,600.00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金非投资有限公司	2017/5/26	2020/5/25	美元	6.25%	200,000,000.00	1,327,380,000.00		
中国银行约翰内斯堡支行	2015/7/17	2020/7/16	兰特	JIBAR+1.85%			56,666,666.67	28,530,562.97
中国银行约翰内斯堡支行	2014/12/29	2017/6/1	美元	LIBOR+0.9%			35,000,000.00	242,795,000.00
美国银行伦敦支行	2016/6/1	2018/1/31	美元	LIBOR+3.25%			140,000,000.00	971,180,000.00
合计						5,758,519,606.73		4,923,064,376.61

（三十七）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81,670,000.00	221,328,133.33
甘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196,670,000.00	236,328,133.33

注：

1．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以固定资产和货币资金出资成立了白银有色红鹭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鹭资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1 亿元，其中实缴资金 1.10 亿元，本公司持有 100%股权。2015 年 9 月 28 日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与本公司（以下简称“白银有色”）及红鹭资源签署投资合同，国开基金以人民币 2.18 亿元对红鹭资源进行增资，增资后红鹭资源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7.49 亿元，其中国开基金实缴出资额为 2.18 亿元，持股比例 29.1%，白银有色认缴出资额 5.31 亿元，持股 70.9%。经各方同意，国开基金对红鹭资源的投资期限为自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日之日起 11 年，在投资期限内及投资期限到期后，国开基金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行使投资回收选择权，并要求白银有色对国开基金持有的股权予以回购或要求红鹭资源通过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实现国开基金收回对红鹭资源投资本金或要求白银有色和红鹭资源配合国开基金通过市场化方式退出红鹭资源。白银有色与红鹭资源承诺并保证：红鹭资源收到本次增资的投资款项后，在资金监管要求已得到全部满足时，红鹭资源可根据本合同运用本次增资的投资款项，并确保将本次增资的资金用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北铅锌冶炼厂锌冶炼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项目建设。白银有色和红鹭资源承诺，国开基金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回购溢价等方式取得的投资收益应按照 1.2%/年的投资收益率计算的投资收益。国开基金每年的投资收益=国开基金实际投资（即国开基金本次增资 2.18 亿元+国开基金实际追加投资（如有）-国开基金已收回的投资本金）×投资收益率。在每个年度内国开基金应当获得的投资收益=该年度的投资收益+以前年度内应得未得的投资收益。项目建设期内国开基金投资收益未收取的，国开基金有权在建设期结束后，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一次性收取或在 3 年内连同建设期后投资收益一并收取。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国开基金累计认缴出资额为 2.18 亿元，于 2017 年 9 月收回投资 3,633.00 万元。根据合同规定

的交易实质认定其为“名股实债”。

2. 甘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 29 日，白银有色与甘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基金”）、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白银长通”）签署投资协议书，投资基金拟给予白银长通投资扶持，白银长通同意接受投资基金投资扶持。约定投资基金以货币对白银长通进行债权投资，投资金额 1500 万元，货币资金利率在债权存续期间按人民银行一年期基准利率下浮 10%，本次债权投资期限不超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十八）专项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稳定岗位补贴	5,799,571.32			5,799,571.32	政府补助
合计	5,799,571.32			5,799,571.32	

（三十九）预计负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9 月 30 日
环境重建准备金	58,814,972.97	1,241,040.93		60,056,013.90
诉讼事项	10,560,000.00			10,560,000.00
其他	24,550,169.01			24,550,169.01
合计	93,925,141.98	1,241,040.93		95,166,182.91

注：

1. 诉讼事项期末余额 10,560,000.00 元

2015 年 1 月 6 日，成县茨坝须弥山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须弥山公司”）以相邻损害防免关系纠纷为由向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起诉状，诉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厂坝公司”）停止向柒家沟尾矿库排放尾矿，排除妨害、停止侵害并赔偿因排放尾矿给原告造成的各项损失 2000 万元。2016 年 6 月 17 日，陇南中院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陇南中院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下达判决，判令厂坝公司承担 1056 万元，驳回须弥山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厂坝公司与须弥山公司均向甘肃高院提起上诉，甘肃省高院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开庭审理了本案，于 2017 年 2 月下达（2016）甘民终 456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双方上诉，维持原判。

2. 其他期末余额 24,550,169.01 元

其他期末余额 24,550,169.01 元，系计提的预计存货损失。基于子公司内蒙白银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公司”）小股东阿巴嘎旗金原萤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原公司”）对内蒙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满及相关诉讼纠纷 ，金原公司股东屈咏文于 2014 年至 2015 年间强行拖运走矿石共计约 131335 吨。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其该被拖走矿石的损失 2455.02 万元计提了预计负债。

（四十）递延收益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9 月 30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88,280,995.53	20,157,264.03	68,065,450.20	740,372,809.36	政府补助
合计	788,280,995.53	20,157,264.03	68,065,450.20	740,372,809.36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9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专户利息	转营业外收入	其他减少		
堆存铜冶炼弃渣重金属治理工程	12,833,333.25			1,500,000.03		11,333,333.22	与资产相关
余热余压综合利用项目	4,653,332.66					4,653,332.66	与资产相关
重金属离子工业废水处理再生回用工程	40,081,631.29			7,620,833.34		32,460,797.95	与资产相关
生产调度指挥系统	2,630,060.18			600,000.03		2,030,060.15	与资产相关
铜冶炼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26,412,859.75		101.61	4,939,166.70		21,473,794.66	与资产相关
渣造锍熔炉重金属治理工程	18,000,000.00					18,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湿法炼锌渣资源综合回收及无害化处理项目	12,496,893.84		183,950.89	2,210,820.57		10,470,024.16	与资产相关
尾矿库闭库治理安全工程	191,271,596.53		235,412.74		-2,214,222.18	193,721,231.45	与资产相关
铜电解挖潜改造项目	667,026.57			166,666.68		500,359.89	与资产相关
小铁山多金属硫化矿高效选矿	15,559,327.08		3,070.19			15,562,397.27	与资产相关
铜冶炼精炼工程	19,192,828.07			5,987,500.02		13,205,328.05	与资产相关
铜冶炼粗炼工程	15,303,198.34			2,566,666.71		12,736,531.63	与资产相关
阳极泥综合利用项目	31,199,999.88			3,466,666.71		27,733,333.17	与资产相关
三冶炼炉窑改造项目	6,761,131.23			1,678,333.32		5,082,797.91	与资产相关
电机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3,902,999.79			975,750.03		2,927,249.76	与资产相关
铜冶炼重金属尘减排治理项目	8,666,666.69			999,999.99		7,666,666.70	与资产相关
铜冶炼炉窑改造项目	4,457,409.14			986,666.67		3,470,742.47	与资产相关
三冶炼 ISP 三废治理及综合利用工程	13,095,881.11			3,275,000.01		9,820,881.10	与资产相关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2,916,666.75			749,999.97		2,166,666.78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9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专户利息	转营业外收入	其他减少		
工业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示范项目	6,788,888.82			-2,611,111.18	9,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含砷酸性废水达标治理技术改造项目	9,387,674.54			2,083,333.32		7,304,341.22	与资产相关
铅锌厂电收尘改造	2,391,999.75			500,000.04		1,891,999.71	与资产相关
露天剥离低品位矿石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工程	16,000,000.00					16,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含砷废渣储存库项目	19,252,761.43			2,083,333.32		17,169,428.11	与资产相关
矿山及铜铅锌冶炼重金属废水净化示范工程	15,998,790.67		4,949.32	1,725,000.03		14,278,739.96	与资产相关
三冶炼含重金属废水治理改造项目	14,348,240.75			1,555,833.33		12,792,407.42	与资产相关
铅锌厂含铅镉酸性废水污染治理项目	20,618,014.08		6,416.56	2,083,333.32		18,541,097.32	与资产相关
闪速炉短流程一步炼铜工艺技术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西北铅锌冶炼厂锌冶炼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81,678,291.84		3,163.78	8,399,999.97		73,281,455.65	与资产相关
小铁山矿八中段以下深部开拓工程	32,077,019.18		169.79	2,921,249.97		29,155,939.00	与资产相关
铜冶炼环集脱硫和尾气深度处理项目	768,518.50			83,333.34		685,185.16	与资产相关
铜冶炼技术提升改造项目	15,000,040.93		29.15			15,000,070.08	与资产相关
深部铜矿二期(四中段以下)采矿工程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三冶炼精馏炉烟气重金属综合回收项目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铅锌冶炼烟气制酸废水提汞技术开发研究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铜冶炼污酸提取有价金属综合利用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东市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国债资金	3,680,000.17			344,999.97		3,335,000.20	与资产相关
成州锌冶炼含锌渣综合回收及环境治理	18,000,000.00					18,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9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专户利息	转营业外收入	其他减少		
厂坝铅锌矿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	4,000,000.00	4,000,000.00				8,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成州冶炼厂硫酸系统尾气深度治理项目	1,400,000.00					1,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无主尾矿库隐患综合治理专项资金	2,313,000.00					2,313,000.00	与资产相关
改板沟、石湾沟尾矿库治理项目		1,720,000.00				1,72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纯无氧铜带提升改造项目摊销	2,100,000.00			225,000.00		1,875,000.00	与资产相关
铜包铝项目摊销	2,100,000.00			225,000.00		1,875,000.00	与资产相关
大规模集成电路引线研制开发设备摊销	2,050,000.24			16,071.39		2,033,928.85	与资产相关
高纯无氧铜产业化示范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型节能矿热炉用铜及铜合金导电体研发项目	4,500,000.00					4,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电气化铁路用高强度镍合金连接线夹研发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Cu-Cr-Zr 合金棒材新产品技术研发	60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耐磨材料产品产业化	50,000.00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锻造技术提升改造项目	1,200,000.00					1,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新产品开发	26,774,912.48			2,924,986.68		23,849,925.80	与资产相关
超导电磁线研发及产业化生产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循环经济补贴		10,000,000.00		595,238.10		9,404,761.9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88,280,995.53	19,720,000.00	437,264.03	60,879,672.38	7,185,777.82	740,372,809.36	

（四十一）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现金流量套期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	853, 063, 573. 89	209, 427, 107. 39	881, 829, 857. 64	216, 489, 230. 05
合计	853, 063, 573. 89	209, 427, 107. 39	881, 829, 857. 64	216, 489, 230. 05

注：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其他递延所得税负债系第一黄金下属 NKGM 公司的固定资产会计折旧与税收折旧时间性差额。

（四十二）净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0, 893, 027, 704. 40	11, 744, 790, 923. 71
少数股东净资产	1, 499, 782, 217. 32	1, 569, 367, 619. 30
合计	12, 392, 809, 921. 72	13, 314, 158, 543. 01

（四十三）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8, 445, 977, 777. 97	55, 548, 799, 434. 89
其他业务收入	426, 499, 902. 50	400, 803, 715. 52
合计	48, 872, 477, 680. 47	55, 949, 603, 150. 41
主营业务成本	47, 125, 700, 533. 47	54, 145, 203, 430. 23
其他业务成本	156, 210, 326. 22	89, 818, 534. 22
合计	47, 281, 910, 859. 69	54, 235, 021, 964. 45

2. 主营业务按行业分类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及销售	10, 177, 993, 898. 04	9, 006, 022, 501. 56	12, 152, 036, 997. 25	10, 918, 856, 646. 84
有色金属贸易	38, 092, 782, 241. 88	38, 022, 298, 755. 26	43, 150, 507, 867. 07	43, 026, 490, 892. 84
有色金属服务	167, 288, 100. 64	94, 304, 485. 51	234, 799, 486. 88	193, 889, 536. 27
其他	7, 913, 537. 41	3, 074, 791. 14	11, 455, 083. 69	5, 966, 354. 28
合计	48, 445, 977, 777. 97	47, 125, 700, 533. 47	55, 548, 799, 434. 89	54, 145, 203, 430. 23

3.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阴极铜	25, 421, 277, 745. 24	25, 488, 383, 478. 16	40, 957, 662, 931. 05	41, 072, 260, 658. 55
锌	5, 834, 398, 817. 84	5, 289, 040, 418. 58	7, 378, 288, 049. 83	6, 847, 427, 743. 19
黄金	947, 733, 120. 34	689, 876, 407. 98	1, 162, 478, 027. 71	653, 827, 519. 34
电银			1, 562, 407, 686. 43	1, 610, 350, 160. 87
电铅	461, 145, 151. 03	398, 248, 830. 28	538, 809, 002. 08	510, 544, 767. 64
电金	710, 115, 238. 35	524, 917, 519. 00	922, 894, 782. 91	661, 025, 118. 36
外购铝	8, 827, 785, 002. 19	8, 809, 202, 289. 05	489, 228, 141. 19	482, 753, 642. 36
硫酸	86, 253, 770. 46	142, 135, 423. 84	89, 717, 403. 80	193, 090, 675. 00
精硒	483, 333. 33	101, 740. 00	606, 196. 58	631, 529. 00
硫精砂				
精镉	1, 901, 121. 46	888, 523. 59	8, 986, 638. 11	7, 946, 100. 87
铜杆	202, 040, 367. 51	208, 404, 266. 71	317, 055, 500. 76	324, 257, 156. 13
其他	5, 952, 844, 110. 22	5, 574, 501, 636. 28	2, 120, 665, 074. 44	1, 781, 088, 358. 92
合计	48, 445, 977, 777. 97	47, 125, 700, 533. 47	55, 548, 799, 434. 89	54, 145, 203, 430. 23

4.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年度/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 1-9 月	19,527,917,532.69	39.96
2016 年度	14,177,341,078.34	25.34

（四十四）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营业税		4,267,552.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731,135.65	28,379,971.35
教育费附加	11,988,583.92	13,781,985.47
地方教育费附加	7,987,181.27	9,187,954.81
其他	37,731,448.00	7,826,326.05
房产税	6,644,257.61	3,226,913.61
土地使用税	19,656,497.25	13,293,350.45
印花税	12,669,135.39	5,814,530.31
车船使用税	1,080,624.62	1,178,889.77
合并抵销税费差额		333,693.32
合计	122,488,863.71	87,291,167.58

注：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将企业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及车船使用税计入税金及附加。

（四十五）销售费用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运输费	111,726,395.58	124,963,648.93
仓储费	6,069,253.32	11,163,507.46
人工费用	5,735,102.38	9,176,199.51
装卸费	1,875,509.68	2,628,004.24
包装费	814,927.62	559,768.05
差旅费	661,191.52	866,219.32
办公费	89,217.81	192,574.09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一票制硫酸费用	81,450.35	499,923.05
其他	3,650,587.59	7,375,064.28
合计	130,703,635.85	157,424,908.93

（四十六）管理费用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人工费用	201,630,936.82	233,884,548.71
摊销费用	73,272,635.53	89,735,969.56
折旧费用	18,784,017.53	25,442,773.73
专业服务费	35,456,386.99	72,388,771.09
税金		9,103,781.18
业务招待费	2,710,623.39	3,618,061.18
矿山资源补偿费		510,180.22
公杂费	5,029,031.21	7,195,144.02
差旅费	6,952,638.87	7,324,618.74
财产保险费	2,350,079.07	1,445,583.11
其他	49,119,982.17	54,186,632.98
合计	395,306,331.58	504,836,064.52

（四十七）财务费用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466,431,695.52	530,247,208.96
减：利息收入	21,085,172.54	64,682,682.17
汇兑损益	-124,944,183.30	-21,989,751.45
银行手续费	14,573,740.77	29,239,370.94
其他	211,906,018.45	321,720,488.15
合计	546,882,098.90	794,534,634.43

注：其他主要为黄金租赁费。

（四十八）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一、坏账损失	2,572,164.99	13,396,973.70
二、存货跌价损失	39,119,930.15	-179,762,861.70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85,000.00	2,122,312.06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063,515.19	
五、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4,378,593.62
六、其他		238,848.26
合计	44,040,610.33	-159,626,134.06

（四十九）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731,272.63	-27,705,819.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491,400.4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1,731,272.63	-35,197,219.53

（五十）投资收益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8,808,015.67	192,454,457.4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193,887.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362,865.55	801,466.98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3,444,578.47	103,278,517.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85,130,264.21	44,400,731.0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515,862.63	29,809,880.36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1,846,514.8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9,472,750.32	60,407,819.76
无效套期保值投资收益		-47,085,427.05
期权投资收益		-44,926,088.80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其他	5,987,536.01	-973,629.72
合计	96,475,012.37	338,167,727.54

（五十一）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2017 年 1-9 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项目补助资金	60,879,672.38	与资产相关
甘肃省财政厅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白银市科学技术奖励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财政局专利资助费	48,500.00	与收益相关
甘肃省政府名牌产品表彰奖励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济城财政扶持资金	1,026,506.01	与收益相关
责任书奖金	385,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定岗位补贴	46,9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1,875,490.69	与收益相关
收白银市财政局标准创新奖励款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厅支持企业稳定生产省级扶持资金	2,793,000.00	与收益相关
城镇土地使用税收返还	611,548.21	与收益相关
“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补贴	5,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白银市政府关于中国驰名商标的奖励款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白银市财政局转高新技术企业奖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白银市财政局转 2016 年甘肃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首席专家工作室经费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地方税务局个人所得税代收代缴手续费	3,096.8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1,534,714.14	

注:2017 年 1-9 月自递延收益摊销转入项目补助 6,087.97 万元，详见附注七、（四十）递延收益。

（五十二）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8,550,838.96	24,354.17	28,550,838.9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8,550,838.96	24,354.17	28,550,838.96
政府补助		105,613,338.81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4,438,009.92	
罚款收入	510,055.70	1,189,617.43	510,055.70
其他	3,485,913.50	7,318,998.61	3,485,913.50
合计	32,546,808.16	118,584,318.94	32,546,808.16

（五十三）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2,007,030.57	391,257.79	12,007,030.5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007,030.57	391,257.79	12,007,030.57
对外捐赠	4,642,010.00	482,425.00	4,642,010.00
罚款支出	97,000.00	20,100.00	97,000.00
补缴税款滞纳金	45,938.51	33,976.44	45,938.51
其他	2,182,876.46	15,593,592.14	2,182,876.46
合计	18,974,855.54	16,521,351.37	18,974,855.54

注：2016 年度其他中计提诉讼预计赔偿 1056 万元，详见附注七、（三十九）预计负债的诉讼事项。

（五十四）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	210,441,088.37	233,168,976.21
递延所得税	-6,033,536.70	16,388,013.58
合计	204,407,551.67	249,556,989.79

（五十五）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86,371,073.47	详见附注七（一）
合计	286,371,073.47	

（五十六）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 美元	78,805,989.62	6.6369	522,840,111.39
欧元	0.23	7.8233	1.8
兰特	157,651,459.00	0.4899	77,228,653.90
港币	10,184,578.21	0.8498	8,653,433.62
澳元	354,884.35	5.205	1,847,174.24
索尔	2,360,463.14	2.0324	4,792,076.20
梅蒂卡尔	2,001,492.00	0.1094	218,912.5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0,706,729.65	6.6369	137,428,494.01
预付款项			
其中：美元	464,473,880.89	6.6369	3,082,666,700.08
港币	105,957,424.09	0.84966	90,027,784.95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17,057,408.10	6.6369	113,173,627.76
索尔	125,138.55	2.0324	254,059.54
兰特	4,206,607.84	0.4899	2,060,817.18
港币	325,705.50	0.8498	276,738.94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417,990,886.00	6.6369	2,774,163,711.29
兰特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0,200,571.39	6.6369	200,438,172.26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索尔	26,138,603.88	2.0324	53,067,241.59
兰特	1,800,389.53	0.4899	882,010.83
预收账款			
其中：港币	26,263,897.32	0.84966	44,630,765.99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18,932,129.78	6.6369	789,335,537.67
索尔	115,638.83	2.0324	234,730.35
兰特	100,620,500.00	0.4899	49,293,982.95
梅蒂卡尔	2,119,109.00	0.1094	231,830.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中：美元	12,000,000.00	锁定汇率	83,605,699.99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734,730,000.00	6.6369	4,887,856,006.73
兰特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报告期合并范围新增一家子公司，为新设立的甘肃瑞达信息安全产业有限公司。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直接	间接	
1	白银有色铁路运输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子企业	甘肃白银市	铁路专用线范围内铁路运输等	100,000,000	100.00		是
2	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子企业	甘肃白银市	金属材料矿产品销售及进出口等	3,000,000	100.00		是
3	东方红鹭（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子企业	北京市房山区	销售矿产品及投资管理	100,000,000	100.00		是
4	白银恒诚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子企业	甘肃白银市	机械设备制造等	6,000,000	100.00		是
5	甘肃铜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境内子企业	甘肃白银市	建筑安装工程等	60,000,000	100.00		是
6	新疆白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子企业	新疆富蕴县	铜井下开采等	10,000,000	100.00		是
7	内蒙古白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子企业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	萤石采选、销售及技术咨询	154,300,000	60.00		是
8	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子企业	上海市	贸易	50,000,000	100.00		是
9	白银有色西北铜加工有限公司	境内子企业	甘肃白银市	有色金属加工	80,000,000	100.00		是
10	白银有色渣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境内子企业	甘肃白银市	专业处理工业废渣	20,000,000	100.00		是
11	白银有色锌铝型材有限公司	境内子企业	甘肃白银市	锌铝型材的加工	15,000,000	100.00		是
12	白银有色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子企业	甘肃白银市	非金属材料的生产	10,000,000	100.00		是
13	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子企业	甘肃白银市	工程监理	3,000,000	100.00		是
14	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子企业	甘肃白银市	电线电缆的生产	100,000,000	100.00		是
15	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子企业	陇南市成县	铅锌矿开采加工	25 亿元	70.00		是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直接	间接	
16	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离岸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世界各地开展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合作与贸易	1 美元	100.00		是
17	首信秘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子公司	利马市耶稣玛利亚区	尾矿开发利用	100 万美元	51.00		是
18	云南中信国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子企业	云南省红河州	矿产资源投资、管理	20,000,000	50.00		是
19	白银有色（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子公司	香港	国际贸易、境内外投融资业务	5,000 万港币	100.00		是
20	白银有色红鹭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子企业	甘肃白银市	专业处理工业废渣	531,088,600	100.00		是
21	白银有色红鹭物资有限公司	境内子企业	甘肃白银市	化工原材料销售	50,000,000	100.00		是
22	白银有色动力有限公司	境内子企业	甘肃白银市	供水服务	107,238,600	100.00		是
23	甘肃瑞达信息安全产业有限公司	境内子企业	甘肃兰州市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30,000,000	50.00		是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直接	间接	
1	白银红鹭氟业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子企业	白银市白银区	氟系列产品销售	84,436,667.00	100.00		是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内蒙古白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40	-5,236,900.87		24,249,783.86
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30	85,969,383.92	7,736,597.46	1,081,701,462.11
首信秘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9	-6,289,708.27		-42,607,291.94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内蒙古白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首信秘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47,353,819.90	1,041,062,863.87	226,636,710.76
	非流动资产	244,933,327.21	3,271,751,153.41	968,480,586.18
	资产合计	292,287,147.11	4,312,814,017.28	1,195,117,296.94
	流动负债	207,112,518.46	646,115,587.87	52,893,441.31
	非流动负债	24,550,169.01	61,026,889.05	1,229,177,512.65
	负债合计	231,662,687.47	707,142,476.92	1,282,070,953.96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50,546,544.07	977,770,751.21	70,832,897.01
	非流动资产	243,225,334.13	3,349,056,405.79	878,845,828.04
	资产合计	293,771,878.20	4,326,827,157.00	949,678,725.05
	流动负债	197,849,990.35	894,218,402.81	113,089,735.76
	非流动负债	24,550,169.01	55,746,889.05	892,163,352.10
	负债合计	222,400,159.36	949,965,291.86	1,005,253,087.86

项目		内蒙古白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首信秘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1,240,079,643.67	
	净利润	-10,747,259.20	357,888,559.60	-26,855,167.24
	综合收益总额	-10,747,259.20	357,888,559.60	-31,379,294.2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187,513.80	462,815,355.75	-25,974,543.88

项目		内蒙古白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首信秘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192,307.69	1,652,506,912.37	
	净利润	-13,092,252.18	286,564,613.07	-24,882,145.23
	综合收益总额	-13,092,252.18	286,564,613.07	-12,836,139.3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5,490,021.33	310,277,774.24	-20,889,299.40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

无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	甘肃白银市	甘肃白银市	铝冶炼	49.00		权益法
班罗公司（Banro Corporation）	境外联营企业	加拿大安大略省多伦多市	自然资源开采	30.13		权益法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班罗公司	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	Sibanye Gold Limited	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870,528,988.50	226,976,798.24	3,903,449,900.00	146,173,107.94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3,045,125.10	90,311,126.83	490,445,900.00	106,602,870.35
非流动资产	3,627,775,998.30	1,364,488,417.61	17,238,445,000.00	1,044,597,066.58
资产合计	4,498,304,986.80	1,591,465,215.85	21,141,894,900.00	1,190,770,174.52
流动负债	927,546,596.40	1,145,198,319.03	3,161,190,900.00	873,880,917.90
非流动负债	2,150,554,707.00	34,540,970.61	9,519,645,100.00	34,540,970.61
负债合计	3,078,101,303.40	1,179,739,289.64	12,680,836,000.00	908,421,888.51
少数股东权益			9,018,1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11,725,926.21	8,452,040,800.00	282,348,286.01

项目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班罗公司	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	Sibanye Gold Limited	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27,907,369.8	201,745,703.84	1,709,133,897.80	138,350,660.14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83,820,000.41	201,745,703.84	3,154,571,926.30	138,350,655.15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79,315,911.26			
营业收入	393,938,848.80	218,287,428.54	14,133,776,150.00	178,119,235.32
财务费用	65,591,882.40	33,388,964.24	258,354,350.00	40,656,994.16
所得税费用		182,373.65	562,535,050.00	2,534.47
净利润	-89,763,038.40	-98,498,159.80	1,480,390,350.00	-250,318,144.3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2,349,098,550.00	
综合收益总额	-89,763,038.40	-98,498,159.80	3,829,488,900.00	-250,318,144.3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74,763,175.05	

说明：为了进一步增强境外资产的流动性，提高境外投资收益，加强白银有色境外投资风险管控，白银有色子公司第一黄金需要优化对斯班一（Sibanye Gold Limited）的股权投资。为此，第一黄金决定不再向斯班一派驻董事，打开第一黄金对斯班一股票买卖交易的时间窗口，解除对斯班一股票交易的限制，释放斯班一股票的流动性。上述投资策略已形成《白银集团发[2017]249 号》文件并向甘肃省政府国资委报备。由于投资目的变化及对斯班一不再具有重大影响，白银有色对斯班一长期股权投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3）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12,185,447.41	127,153,216.0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129,215.09	-1,191,621.16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129,215.09	-1,191,621.16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货币资金、银行借款、其他计息借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进行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亦开展衍生交易，主要包括期货，目的在于对主要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进行保值。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应收款项有关。本公司仅与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对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进行月度审核，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2.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采用循环流动性资金计划管理资金短缺风险，既考虑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公司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公司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票据结算及黄金租赁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

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的计息借款有关。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公司持有的外币借款有关。

（3）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的价格风险主要来自于铜、锌、铅、金、银的价格波动，对于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造成影响。在本财务报告期间内，本公司运用期货工具等手段，以降低价格波动的风险。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公司的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注册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2,250,000,000.00	32.268	32.268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甘肃省兰州市	2,111,577,513.00	30.282	30.282
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	800,000,000.00	11.473	11.473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	391,342,544.00	5.612	5.61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374,895,303.00	5.376	5.376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195,671,272.00	2.806	2.806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43,789,193.00	0.628	0.628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20,837,908.00	0.299	0.299
甘肃省经济合作总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	19,074,984.00	0.274	0.274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7,655,712.00	0.11	0.11
合计		6,214,844,429.00	89.128	89.128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	境内联营企业	甘肃白银市	铝产品冶炼及加工	52,924.00	49.00	49.00	联营企业	78961592-5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境内联营企业	甘肃白银市	经营化工产品	1,018.00	49.20	49.20	联营企业	57627132-1
兰州新区路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联营企业	甘肃兰州市	物流业	3,300.00	22.40	22.40	联营企业	09539592-1
甘肃拓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联营企业	甘肃兰州市	股权投资		48.83	48.83	联营企业	91620000MA729XKN64
丝绸之路大数据有限公司	境内联营企业	甘肃兰州市	软件开发	5000.00	33.00	33.00	联营企业	91620100MA720T8YXY
班罗公司（Banro Corporation）	境外联营企业	加拿大安大略省多伦多市	自然资源开采		30.13	30.13	联营企业	886969195RC0001

（四）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首钢秘铁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控股子公司首信秘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
中非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第一黄金的少数股东
CXGOLD 公司（CX 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第一黄金的少数股东
Yan An Capital Management Ltd（延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控股子公司资源金融工场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
长三月资本有限公司	延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阿巴嘎旗金原萤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白银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少数股东
珠海市一致电工有限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白银一致长通超微线材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大股东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同一大股东
中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大股东
中信矿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大股东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大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同一大股东
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大股东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大股东
甘肃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大股东
中信金属有限公司	同一大股东
白银瑞园金属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所属的一级子公司
白银华鹭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所属的一级子公司
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大股东
白银有色嘉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大股东
甘肃省成县天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控股子公司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的少数股东
成县金和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控股子公司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的少数股东

（五）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及运费	市场价	105,159.83	47,479.20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待费	市场价	1,175,260.91	1,939,568.50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印刷费	市场价	203,365.18	219,284.74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市场价		7,353,014.55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备件款	市场价	940,269.47	4,475,194.00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修理费	市场价	137,135.04	137,135.04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质保金	市场价		729,914.53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购材料	市场价	867,000.00	2,613,549.04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药剂款	市场价	3,272,595.77	2,491,900.67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电费	市场价		62,371.80
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市场价	13,550,060.11	7,011,938.53
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	水电费	市场价	16,838.3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白银有色嘉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市场价		2,000,000.00
白银有色嘉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绿化费	市场价	3,024,274.71	3,718,062.02
白银有色嘉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招标材料	市场价	943.40	
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水电费	市场价	26,351.00	36,455.64
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管理费	市场价	7,800.00	72,213.19
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维修费	市场价	5,300.00	2,169.81
白银华鹭物流有限公司	工程款	市场价		485,000.00
珠海市一致电工有限公司	材料款	市场价		2,043,453.24
珠海市一致电工有限公司	维修款	市场价		71,375.45
珠海市一致电工有限公司	劳务费	市场价	3,836,328.77	
长三月资本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市场价	1,608,015.50	355,320.25
Sibayne Gold Limited	收董事会费	市场价	3,006,670.54	531,320.00
CITIC CLSA SECURITIES 中信证券	咨询服务费	市场价	123,225.99	6,156,670.50
合计			28,899,924.03	42,022,070.70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39,836.74	122,959.91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等杂费	市场价	24,281.64	6,644.42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市场价		1,707,224.41
甘肃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款	市场价	16,996,913.13	6,626,151.89
甘肃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费	市场价		481,132.06
甘肃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0,284.61
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市场价	16,379,536.41	12,976,869.86
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4,792,017.61	11,384.79
白银华鹭物流有限公司	劳保用品	市场价		12,474.35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725,348.92	1,637,032.6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修理安装维护费	市场价	55,744.04	55,080.00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运费	市场价	2,883.60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水费	市场价		186,460.69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电气试验费	市场价		10,259.15
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租赁费	协议价	412,574.52	825,149.04
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劳保用品	市场价	10,520.47	25,003.68
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修理费	市场价		27,076.92
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电气试验费	市场价		6,090.00
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7,470.94	38,883.08
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费	市场价		8,031.62
白银有色嘉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7,990.58	7,571.41
珠海市一致电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39,278,283.24	129,702,399.69
兰州新区路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修理费	市场价		54,030.90
兰州新区路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运费	市场价		3,333.33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服务费	市场价		98,680.00
首钢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0,298,859.43	
合计			190,032,261.27	154,650,208.41

2. 关联担保情况

年度/期间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17 年 1-9 月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亿元	2016.6.15	2017.6.15	是
2017 年 1-9 月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21 亿元	2013 年	2023 年	是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年度/期间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一、拆入资金					
二、拆出资金					
2017 年 1-9 月	CX 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793,872.96	2017.5.24		借出 2,681,051.84 美元
2017 年 1-9 月	CX 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184,500.00	2017.5		借出 5,000,000.00 美元

4. 关联方存贷业务

（1）银行存款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性质	方向	币种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备注
2017 年 1-9 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银行存款	借	人民币	175,122,800.21	467,672,800.86	642,597,994.49	197,606.58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9 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银行存款	借	美元	92.19	23,664,267.30	23,664,271.29	88.2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9 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银行存款	借	人民币	949,280.02			949,280.02	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性质	方向	币种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备注
2017年1-9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昌路支行	银行存款	借	人民币	448,729,899.67	8,118,002,519.72	8,482,697,630.17	84,034,789.22	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1-9月	中信期货公司	期货保证金	借	人民币	324,518,911.60	853,180,703.38	773,462,739.36	404,236,875.62	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1-9月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借	澳元	364,012.23	91.53		364,103.76	BCXGOLDINVESTMENTHOLDINGSLTD
2017年1-9月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借	美元	1,248,371.66	2,000,037.89	2,000,065.54	1,248,344.01	BCXGOLDINVESTMENTHOLDINGSLTD
2017年1-9月	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证券资金账户	借	美元	7,854,556.24	1,000,000.00	977,123.13	7,877,433.11	BCXGOLDINVESTMENTHOLDINGSLTD
2017年1-9月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借	澳元	9,723.93	2.45		9,726.38	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1-9月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借	美元	3,433.91	0.18		3,434.09	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1-9月	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证券资金账户	借	美元	392,204.37		383,646.14	8,558.23	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1-9月	中信银行昆明国贸支行	银行存款	借	人民币	7,985,619.50	45,016.65	6,405,700.70	1,624,935.45	云南中信国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银行借款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性质	方向	币种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备注
2017年1-9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银行利息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性质	方向	币种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备注
2017年1-9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财务费用-借款利息	借	人民币		5,926,875.00	5,926,875.0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甘肃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9,900.00		1,359,900.00	
应收账款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54,683.32		4,426,273.80	
应收账款	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	7,889,998.19		5,798,055.30	
应收账款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947,472.99		200,167.98	
应收账款	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24.44		524.44	
应收账款	珠海市一致电工有限公司	53,265,427.15		51,907,968.13	
应收账款	首钢总公司	40,110,218.59			
预付账款	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	193.07		193.06	
预付账款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公司			4,670,111.30	
其他应收款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5,082,616.89		4,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925,007.43		442,295.24	
其他应收款	CX 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6,095,018.34		58,631,460.80	
其他应收款	SIBANYE GOLD LIMITED			53,629.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545,000.00		1,545,000.00	

3.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2,235.28	396,451.20
应付账款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8,564.00	1,802,308.00
应付账款	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300.00
应付账款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80,233.46	543,299.46
应付账款	白银有色嘉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564,956.58	3,591,276.16
预收账款	甘肃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72,847.62	16,757,728.77
预收账款	首钢总公司	36,797,777.9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9,568.36	652,469.26
其他应付款	白银有色嘉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579.20
其他应付款	甘肃省成县天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9,943,669.07	11,403,831.07
其他应付款	成县金和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586.38	46,586.38
其他应付款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11,828.75	349,449.27
其他应付款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3,871,178.00	
其他应付款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53,625,600.00	523,625,600.00
其他应付款	珠海市一致电工有限公司	825,466.89	887,680.85
其他应付款	阿巴嘎旗金原萤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11,867.19	411,867.19

十二、或有事项

（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南昌分行”）诉江西省地方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地方公司”）、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红鹭公司”）、陶慧君、罗利钢借款合同纠纷案

2013 年 7 月 15 日，民生银行南昌分行以江西地方公司、上海红鹭公司、陶慧君、罗利钢为被告，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借款合同纠纷之诉，其诉讼请求为：（1）判令江西地方公司、上海红鹭公司立即支付民生银行南昌分行垫付的资金 109,998,080.30 元，并承担迟延还款逾期罚息 359,337.06 元，共计人民币 110,357,407.36 元（逾期罚息暂计至 2013 年 7 月 14 日，实际金额计算至还清款项之日止）；（2）判令陶慧君、罗利钢对民生银行南昌分行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全部由江西地方公司、上海红鹭公司、陶慧君、罗利钢承担。

2012 年 12 月初，江西地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罗利钢与上海红鹭公司洽谈了一笔“背靠背”阴极铜货物买卖贸易，即由江西地方公司向上海红鹭公司购买阴极铜，支付货款，再由上海红鹭公司向江西正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同样数量的阴极铜，并支付货款，货物由江西正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直接交付给江西地方公司。2012 年 12 月 28 日，上海红鹭公司作为上述“背靠背”交易的中间商分

别与江西地方公司和江西正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阴极铜购销合同》。随后上述三方陆续完成了该笔贸易的结算工作。现民生银行南昌分行却以一份上海红鹭贸易公司从未签订也未见过的“贴现宝”协议及贴现申请为依据，要求上海红鹭公司偿还江西地方公司约 1.1 亿元的垫付资金。经本公司调查：（1）上海红鹭公司从未与江西地方公司及民生银行南昌分行签订过其诉求所依据的“贴现宝”协议，也从未向民生银行南昌分行提出过贴现申请；（2）该笔交易合同签订之前，江西正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南昌分行有一笔 1.4 亿贷款已经逾期三个多月；（3）江西地方公司与江西正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分别是罗利钢和陶慧君，二人是夫妻关系；（4）江西正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收到的该笔交易货款被民生银行南昌分行扣划用于偿还逾期贷款。

2013 年 7 月 23 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民生银行南昌分行的财产保全申请，作出（2013）赣民二初字第 14 号《民事裁定书》，依法冻结了上海红鹭公司的相关财产。案件发生后，上海红鹭公司就罗利钢涉嫌合同诈骗向上海市公安局报案，上海市公安局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立案侦查。2014 年 3 月 7 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民生银行南昌分行申请，作出（2013）赣民二初字第 14-2 号《民事裁定书》，同意民生银行南昌分行撤回对罗利钢、陶慧君的起诉。

在对罗利钢涉嫌合同诈骗的刑事案件立案侦查过程中，因罗利钢保证偿还债务，不让上海红鹭公司蒙受任何损失，上海市公安局为罗利钢办理了取保候审。

2014 年 5 月 7 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此案，并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出具（2013）赣民二初字第 14 号《民事判决书》。根据法院判决，江西地方公司应当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民生银行南昌分行支付 94,998,080.30 元及相应利息，上海红鹭公司在上述款项范围内向民生银行南昌分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海红鹭公司不服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5 年 12 月 13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5）民二终字第 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赣民二初字第 14 号民事判决，发回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

2016 年 3 月 17 日，江西高院开庭审理本案，原告民生银行南昌分行变更诉讼请求，要求江西地方公司、上海红鹭公司支付票款 88,015,638.93 元（利息、罚息暂计至 2016 年 2 月 15 日，实际金额计算至还清款项之日止），陶慧君、罗

利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中，上海红鹭公司就罗利钢涉嫌合同诈骗向上海市公安局报案，目前该案已移送至黄埔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2016年4月20日，江西高院作出（2016）赣民初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认为本案涉及刑民交叉问题，涉案票据贴现事实活动涉嫌刑事犯罪，民生银行南昌分行对上海红鹭公司行使票据追索权应否予以支持取决于该行是否为涉案票据的合法票据权利人，该事实的认定有赖于刑事案件的审结，而目前刑事案件尚未审结，因此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2016年9月27日，罗利钢涉嫌刑事犯罪案件由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罗利钢犯骗取贷款罪，判决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在本案的一、二审过程中，江西地方公司主动偿还民生银行3,490万元。其中，江西龙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代江西地方公司偿还2,990万元，陶琳琳代江西地方公司偿还500万元。另有案外第三人某矿业公司主动出具了1,000万元的付款请求书，请求代江西地方公司偿还1,000万元。

2016年11月10日，江西高院恢复审理后，作出（2016）赣民初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江西地方公司、上海红鹭公司向民生银行南昌分行支付65,098,080.30元（2）罗利钢、陶慧君对第一项之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上海红鹭公司对上述判决不服，已于2016年11月17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7年3月15日最高院下达了查封、扣押或冻结江西省地方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陶慧君、罗利钢价值88,015,638.93元的裁定，并于当日下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了上海红鹭贸易公司所有的客户代码为01257120的在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资金账户为221071项下保证金8,000.00万元。冻结期限自2017年3月16日起至2018年3月15日止。

2017年4月25日，本案发回重审后的二审庭审于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开庭审理，截至本报告日，本案尚未下达终审判决。

（二）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红鹭公司”）与上饶市鑫汇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4年3月3日，上海红鹭公司以上饶公司为被告向甘肃省白银市中级人

民法院提起买卖合同纠纷之诉，提出以下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26,604,482.71 元；（2）被告赔偿因其迟延返还货款给原告造成的损失1,210,443.62 元（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返还之日，截至2014 年2月20 日为1,210,443.62 元）；（3）被告赔偿因其不能向原告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原告造成的损失16,421,953.15 元；（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4 年3 月6 日，上海红鹭公司向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财产保全申请，2014 年3 月7 日，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白中民二初字第5号《民事裁定书》，对上饶公司价值44,236,879.48 元的财产予以查封、扣押、冻结。

2014 年3 月26 日，上海红鹭公司与上饶公司已经达成调解协议，并由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白中民二初字第5 号《民事调解书》，约定：“（1）上饶公司自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60 日内支付上海红鹭公司货款26,604,482.71元；（2）上饶公司自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60 日内支付因其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而给上海红鹭公司造成的损失16,421,953.15 元；（3）如上饶公司能够开具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则抵扣税额可以从上述第二项中予以扣除；（4）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31,492.00 元，双方各自承担一半，保全费5,000.00 元，双方各自承担一半。”

上述调解书出具后，上饶公司未按照调解书的约定履行其付款义务。2014年6 月10 日，上海红鹭公司向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报告日，尚未执行完毕。

（三）内蒙白银矿业公司与金原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锡林浩特市锐威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已于2012 年2 月14 日注销，债权债务由金原公司承担，以下简称“锐威公司”）与内蒙白银矿业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公司）签订《残矿回收合同》，锐威公司为内蒙公司的残矿回收工程提供凿岩爆破、挖掘运输等工程服务。在履行上述合同过程中，金原公司与内蒙公司因工程款结算事项发生纠纷。

2014 年9 月2 日，内蒙公司以金原公司为被告，向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锡林郭勒盟中院”）提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之

诉，诉讼请求为：1、判决被告向原告返还已支付的工程款1,844.00万元，因工程款产生的利息226.81万元。上述两项共计2,070.81万元。2、被告向原告赔偿各项经济损失1,000.00万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锡林郭勒盟中院于2015年12月9日作出（2014）锡中法商初字第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阿巴嘎旗金原萤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锡林浩特市锐威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名义与原告内蒙任公司签订的《残矿回收合同》为无效合同，返还原告内蒙公司工程款8,039,437.50元及利息（从2014年9月1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工程款付清为止），赔偿原告内蒙公司经济损失1,343,900.00元。

内蒙公司不服上述判决，于2016年1月19日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内蒙古高院”）提起上诉，请求被上诉人立即返还上诉人内蒙公司工程款17,278,319.62元及利息（从2012年9月1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工程款付清为止）；赔偿上诉人经济损失2,687,800.00元。

内蒙古高院于2016年6月7日开庭审理了本案，6月8日，内蒙古高院作出（2016）内民终137号《民事裁定书》，撤销一审裁定，发回锡林郭勒盟中院重审。2016年12月27日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判决：（1）双方签订合同无效；（2）金原公司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内蒙公司工程款17,278,319.62元及利息（自2014年9月11日起算）；（3）金原公司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内蒙公司运费损失1,343,900.00元。

金原公司不服，已向内蒙古高院提出上诉。后因金原公司未能在有效期间内缴纳诉讼费用，内蒙高院裁定本案按金原公司撤诉处理，原一审判决生效。

（四）金原公司诉内蒙白银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解散诉讼案

2015年8月10日，阿巴嘎旗金原矿业公司向阿旗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要求书》，请求法院判令解散内蒙白银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公司”）。2015年9月8日，阿旗人民法院分别向内蒙公司和白银有色送达《应诉通知书》及《传票》，要求内蒙公司、白银有色于2015年10月9日出庭应诉。2015年9月14日，内蒙公司向阿旗人民法院递交了《管辖权异议申请书》，请

求将本案移送至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进行审理。2015 年 12 月 2 日，阿旗人民法院作出（2015）阿巡初字第 130-2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内蒙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内蒙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就此管辖权异议提出上诉，2016 年 4 月 20 日，锡盟中院作出（2016）内 25 民辖终 10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内蒙公司的管辖权异议。2016 年 9 月 13 日，阿旗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本案，截至本报告日，尚未下达一审判决。

（五）白银有色诉阿巴嘎旗金原萤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原公司”）反担保合同纠纷案

2012 年 2 月 22 日，公司子公司内蒙白银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公司”）因建设需要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西区支行（以下简称“农行白银西区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农行白银西区支行贷款人民币 1 亿元给内蒙公司，借款期限为 3 年。同时白银有色与农行白银西区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内蒙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农行白银西区支行随后依约向内蒙公司发放了 1 亿元人民币贷款。2012 年 5 月 4 日，白银有色与金原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书》，协议约定：金原公司同意以其持有的内蒙公司 40%股权质押给白银有色，作为对白银有色担保的反担保；处分质押物不足清偿的部分，白银有色有权就不足部分向金原公司以及法定代表人再行追偿，直到偿清完结金原公司担保范围内的债务。

内蒙公司 1 亿元固定资产借款期限届满时，内蒙公司偿还了 250 万元贷款，白银有色按照农行白银西区支行的通知要求陆续履行了 9750 万元的保证责任。截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农行白银西区支行对内蒙公司 1 亿元借款本息已得到全部清偿。之后，白银有色要求金原公司履行反担保义务，向白银有色偿还 3900 万元的债务，金原公司拒不履行该义务。白银有色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向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锡盟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金原公司和其法定代表人屈咏文履行担保义务，支付人民币 3900 万元给白银有色；并申请查封金原公司持有内蒙公司的 40%股权。现锡盟中院已受理本案，并下达诉前保全裁定，查封了金原公司持有内蒙公司的 40%股权。截至报告日，法院尚未确定开庭时间。

十三、承诺事项

敦煌文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煌文博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由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和甘肃省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持有敦煌文博公司 10%的股权，敦煌文博公司系公司下属的参股公司。因敦煌文博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人民币 200,000 万元贷款。公司为本次贷款按照出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

2017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敦煌文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提案》，同意公司为敦煌文博公司提供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尚未签署为敦煌文博公司提供担保的协议。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根据公司 2017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长信基金持有的第一黄金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以下简称“白银贵金属”）公司通过现金方式支付约 1,720 万美元购买长信（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信基金”）下属公司 CX 黄金持有的第一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为“Gold One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第一黄金”）约 1.6%的股权。2017 年 10 月白银贵金属与 CX 黄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股份数量为 35,944,066 普通股，转让价格 1,718.13 万美元。

根据公司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审议通过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长信基金间接持有的第一黄金剩余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案》，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约 6 亿元人民币购买长信基金持有的 CX Elements Investment Ltd（以下简称“CX 元素”）100%股权，从而达到间接购买第一黄金 8.27%股权的目的。2017 年 11 月公司与长信基金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长信基金持有的 CX 元素 100%股权，从而达

到间接购买第一黄金 8.2705%股权之目的，转让价格 61,311.57 万元。

（二）2017 年 12 月 7 日，本公司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签署《关于白银红鹭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交割确认书》，公司收购平安信托持有的对白银红鹭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3.02%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43,606.81 万元。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目前，公司正在办理白银红鹭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第一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为“Gold One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第一黄金”）系本公司的间接控股公司。第一黄金拟向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借款用于融资再安排，借款金额为 20,000 万美元，期限 3 年。国家开发银行甘肃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甘肃分行”）为第一黄金提供担保。本公司对国开行甘肃分行提供反担保。

2017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第一黄金与国开行甘肃分行签订了《开立保函合同》，国开行甘肃分行为第一黄金所借的本金 20,000 万美元及利息、成本、费用等应付款项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与国开行甘肃分行签订《反担保合同（保证）》，就第一黄金偿付主合同项下保函担保金额、费用、补偿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所有应付款项向国开行甘肃分行提供反担保。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二）债务重组

本公司本期无债务重组

（三）资产置换

本公司本期无资产置换

（四）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2017 年 9 月 27 日公司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将其所持有的公司467,290,000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2017年9月27日至2020年9月26日，质押登记日为2017年9月27日，该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70%。

2017年11月1日公司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16,830,000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2017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质押登记日为2017年11月1日，该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8%。

2017年12月25日公司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690,000,000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2017年12月25日至2020年6月25日，质押登记日为2017年12月25日，该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90%。

十六、补充资料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477,698.89	-366,903.6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的税收返还、减免	990.00	1,207.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296,123.24	15,698,762.1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6,532,653.30	57,775,712.52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785,219.19	-36,923,231.4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6,051.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15,520.17	-8,531,099.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201,443.78	
小计	122,809,648.57	27,660,498.67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 表示）	17,547,279.03	-3,699,942.46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	932,378.59	-3,749,574.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4,329,990.95	35,110,015.4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9 日

编号:003193448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名　　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illegible]北街1号2幢1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illegible]派日为代表）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2月20日

合 伙 期 限　2013年12月20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2017 年 09 月 22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年报公告使用

证书序号：NO. 01988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吕江

办公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102

注册资本(出资额)：18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2-16

本复印件仅用于其报告使用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1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吕江

证书号：9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本复印件仅供报告使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李进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05-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06197105154473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YONGTU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10105055822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分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5 月 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5 月 8 日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李进420100861076

2017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张年军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01-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件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2201740121111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YONGTU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1010505582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年军420401904365

2017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专用章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张年军420401904365

2017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专用章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日 /d

7

不得印作它用，仅供报告使用